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

主管

5

DANGFENG
2017年第5期

DANGFENG LIANZHENG JIANSHE

总第108期

党风

廉政
建设

全面从严治党这五年



迎接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特刊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

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全面”就是管全党、治全党,面向8700多万党员、430多万个党组织,覆盖党的建设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部门,重点是抓住“关键少数”。“严”就是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治”就是从党中央到省市县党委,从中央部委、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到基层党支部,都要肩负起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把抓好党建当作分内之事、必须担当的职责;各级纪委要担负起监督责任,敢于瞪眼黑脸,勇于执纪问责。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月12日)

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的职责所在。从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到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只是字面上的变化,更是实践的发展、认识的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部分,党的建设必须全面从严,各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都是责任主体。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月12日)

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就必须以更大力度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把党建设好、管理好,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关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说明》(2016年10月24日)

全面从严治党,既需要全方位用劲,也需要重点发力。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就是重点发力的抓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党要管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

——《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0月27日)



挽住云河洗天青

历史有标注,时代有坐标。

五年,虽然只是历史长河中短暂的一瞬,却注定会在亿万华夏儿女的心中被深刻铭记。这五年,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纲举目张,层层压实;这五年,正风反腐步履铿锵,凯歌嘹亮;这五年,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悄然改变;这五年,神州廉风化雨,塞上天朗气清。

历尽天华成此景,人间万事出艰辛。过去5年,自治区党委惩治腐败决心坚定,态度鲜明。伴随着全面从严治党的不变鼓点,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正风反腐标本兼治,综合施策,使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进一步显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保证。

百代兴盛依清正,千秋基业仗民心。5年来,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2.7万余件(次),立案审查区管干部66名,问责处理1309人,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501起,追回劝返外逃人员10名……调查显示,干部群众对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体满意度达到96.8%,比五年前提高15.6个百分点。正风反腐开创的新局面,赢得的是赛过黄金的党心民心。

人事有代谢,往来成古今。

纵向看历史,一代贤相魏征“守成则难”的慨叹,穿越千年时空至今仍发人深省;横向作比较,苏共在有20万党员时夺取政权,而在有近2000万党员时却亡党亡国,其教训更令人扼腕;抬眼观未来,民心永远是最大的政治,正义永远是最强的力量,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从严治党。

重整行装再出发,挽住云河洗天青。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正风反腐没有休止符,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只要我们管党治党不放松、正风肃纪不停步、反腐惩恶不手软,就一定能赢得这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斗争。



主 管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

总编辑 陶 进

副总编 王秀春 胡 斌
马学光 杨海明

编 辑 周红奉

编辑出版 自治区纪委宣传部

地 址 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1号

邮 编 750066

读者热线 0951-6669179

邮 箱 xcbdfzjs@126.com

准印证号

宁新出(金)2017第293号

承印单位

银川市昊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如本刊出现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
刷单位联系调换,电话:13995011661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卷首语

01 挽住云河洗天青

成就篇

05 数说5年

08 图说5年

12 正风反腐高压有势 党心民心极大提振
——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民意调查分析报告

实践篇

15 抓铁有痕 踏石留印

全面从严治党的作风建设答卷

P20

十一届自治区党委如期完成 巡视全覆盖

2012年以来,十一届自治区党委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化政治巡视,加大力度,加快节奏,如期完成了本届党委巡视全覆盖任务,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促进了自治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深入开展。





P15 抓铁有痕 踏石留印 全面从严治党的作风建设答卷

党的十八大以来，宁夏在作风建设中，紧紧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向上向好，党风政风和民风社风有明显改观。问卷调查显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总体评价满意率为97.9%。

- 17 坚持挺纪在前 持续高压反腐
腐败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 20 巡视利剑全覆盖 监督震慑无死角
十一届自治区党委如期完成巡视全覆盖
- 23 自治区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任务全面完成
- 26 聚焦扶贫 精准执纪 重拳整治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 28 做深做细做实信访举报 为监督执纪问责提供有力支撑
- 30 扎紧织密制度的笼子
十八大以来我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 32 清风化雨“廉”花开
——宁夏推进廉政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
- 34 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 36 正人先正己 打铁自身硬
——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综述
- 38 求木之长固其根
——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党建工作综述

亮点篇

- 41 2012 年工作亮点
- 42 2013 年工作亮点
- 43 2014 年工作亮点
- 44 2015 年工作亮点
- 45 2016 年工作亮点

大事记

- 47 2012 年度大事记
- 50 2013 年度大事记
- 53 2014 年度大事记
- 55 2015 年度大事记
- 58 2016 年度大事记



成就

篇

CHENGJIUPIAN



>> 压实管党治党责任

全区共查处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问题 **141** 起，问责处理 **182** 人，给予党纪处分 **44** 人，对 8 起典型问题通报全区。



>> 惩治腐败持续发力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 **27364** 件（次），初核 **10437** 件，立案 **4141** 件，处分 **3837** 人，分别与上届持平，增长 118.9%、173.2%、115.8%。



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深入开展“天网”行动，追回外逃人员 **10** 名，坚决切断腐败分子的外逃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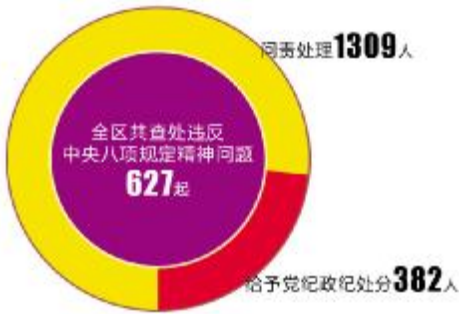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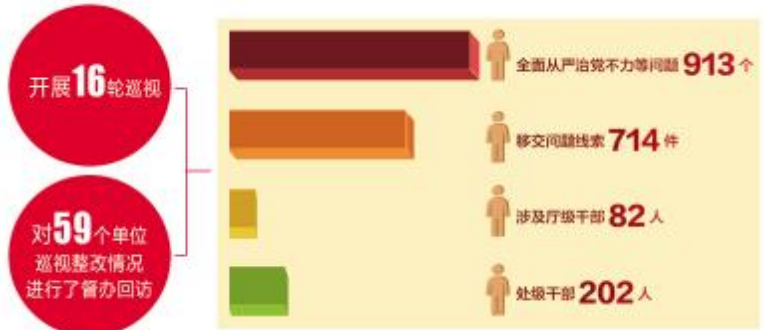
>> 积极践行“四种形态”

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谈话函询 **1136** 人（次），给予党纪轻处分 **2552** 人，党纪重处分 **1285** 人，组织处理 **303** 人，移送司法机关 **299** 人。



>> 巡视“利剑”形成震慑

开展 **16** 轮巡视，巡视党组织 **121** 个，对 **59** 个单位巡视整改情况进行了督办回访，实现了本届党委巡视监督全覆盖，发现并推动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 **913** 个，移交问题线索 **714** 件，涉及厅级干部 **82** 人、处级干部 **202** 人。



>> 弛而不息纠治“四风”

全区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627** 起，问责处理 **1309**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382** 人，对 **104** 起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 严肃查处基层腐败

共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501** 起，处理 **606**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591** 人，移送司法机关 **61** 人，对 **86** 起典型案例通报曝光，维护了群众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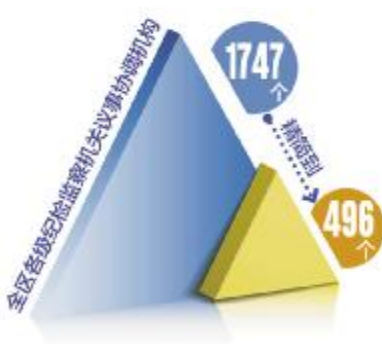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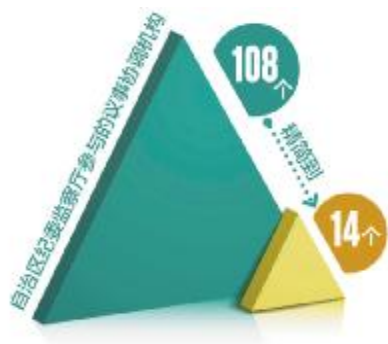


>> 深化派驻机构改革

设置 39 个派驻纪检组和区直机关纪工委，实现了对 119 家自治区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监督全覆盖。

>> 纪律教育不断加强

高标准建设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全区 1025 个部门（单位）、6.74 万名党员干部在中心接受警示教育。



>> 聚焦主责主业

自治区纪委监委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由 108 个精简为 14 个，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议事协调机构由 1747 个精简为 496 个。

>> 内部监督不断强化

全区共受理反映纪检干部信访举报 198 件，谈话函询 65 人（次），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30 人，严肃查处了黄继红、蔡琦、王志刚等违纪案件，维护了队伍纯洁。



■注：本刊数据均截至 2017 年 4 月底



▲ 2012年6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召开全区勤政警示教育大会。



▲ 2012年10月8日,全区开展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活动总结表彰大会视频会议。



▲ 2013年3月19日,自治区纪检监察厅召开全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交流推进会。



▲ 2013年1月30日,自治区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在银川召开。

2012

2013



▲ 2012年6月10日,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 2013年1月7日,宁夏首家反腐倡廉教育研究中心在自治区党校成立。



▲ 2012年8月24日,全区廉政文化进校园教材启用大会在银川举行。



▲ 2013年3月12日,自治区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总结会在银川召开。



▲ 2015年2月10日，自治区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在银川召开。



▲ 2016年3月22日，全区推进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



▲ 2014年宁夏发行我国省级第一部《反腐倡廉蓝皮书》



▲ 2015年9月30日，全区贯彻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座谈会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

2014

2015

2016



▲ 2014年1月27日，自治区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在银川召开。



▲ 2015年4月29日，自治区纪委召开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入纠正“四风”工作会议。



▲ 2014年8月2日，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召开“转作风、抓发展”活动动员大会。



▲ 2016年1月29日，自治区纪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在银川召开。



▲ 2017年1月20日,自治区纪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在银川召开。



▲ 2016年7月11日,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套班子全体成员在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展厅接受警示教育。



▲ 2017年2月24日,自治区纪委召开“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协调推进会暨第一次联席会议。



▲ 2016年6月23日,自治区反腐败案件查处协调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部署全区国际追逃追赃工作。



▲ 2017年2月15日,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执纪审查工作会议暨业务培训班在银川举行。



▲ 2016年11月2日至4日,全区宣教业务培训班暨宣传工作座谈会在银川召开。



▲ 2017年5月11日,全区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座谈会在银川召开。



2013年10月31日，自治区林业局原局长王德林庭审现场。



2014年10月13日，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党组成员、派驻纪检组组长黄继红接收纪律处分决定。



2014年11月13日，自治区经信委原副主任高红庭审现场。



2014年12月2日，贺兰县委原书记方仁庭审现场。



2015年5月14日，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原副主任周金柱在纪律处分决定书上签字。



2015年8月4日，自治区国资委原主任黄宗信庭审现场。



2016年1月11日，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原副行长、党委委员贺立仁在纪律处分决定书上签字。



2016年2月24日，自治区纪委工作人员向青铜峡市委原副书记、原市长张国彦宣读纪律处分决定。



2016年7月27日，银川市委原常委夏夕云庭审现场。



2016年11月9日，自治区纪委工作人员向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党组成员王炜宣读纪律处分决定。



正风反腐高压有势 党心民心极大提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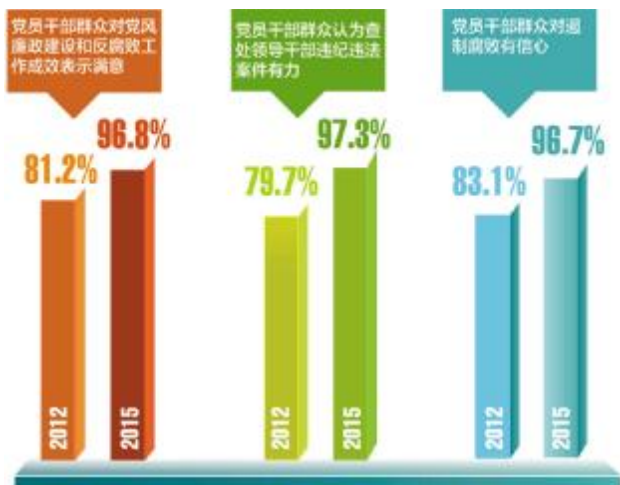
——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民意调查分析报告

◆自治区纪委政策法规研究室

为全面评估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自治区纪委委托统计局于2016年底在全区开展了民意调查。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10000份,其中有效问卷9252份,占比92.5%,统计分析数据具有一定的客观性、代表性和科学性。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满意度、遏制度和信心度大幅提升,达到历史新高

96.8%的党员干部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表示满意,比2012年提高15.6个百分点;97.3%的党员干部群众认为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有力度,比2012年提高17.6个百分点;96.7%的党员干部群众认为反腐败斗争必将决战决胜,比2012年提高13.6个百分点。



通过数据对比看出,与2012年相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满意度、遏制度和信心度,提

高幅度均在15个百分点左右,达到了历史新高。特别是不同受访群体中,党员干部、基层群众和年龄越低的群体对工作成效评价较高,反映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拥护基础广泛、信任度较广。

五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任务,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深化“三转”,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重大成效。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党的纪律建设全面加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得到坚决落实,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政治生态持续优化,党心民心更加凝聚,形成了推动改革发展的强大正能量。

全面从严治党各项标本兼治措施得到党员干部群众的高度评价,认可度逐年上升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强力正风、雷霆反腐,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制度日益完善,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从我区情况看,全面从严治党各项政策措施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

97.5%的党员干部认为本地区本部门党委(党组)重视履行主体责任,比2015年提高1.1个百分点;97.6%的党员干部认为本地区本部门纪委(纪检组)重视履行监督责任,比2015年提高0.91个百分点。反映出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向下传导越来越实,各级党委(党组)注重做好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两张答卷”,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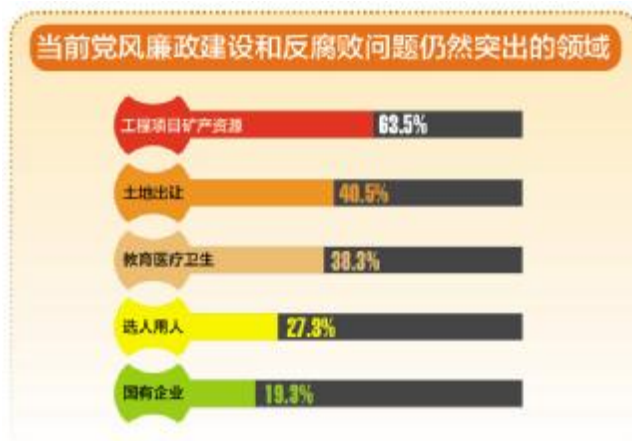
始在主体责任上投入更大精力;各级纪委(纪检组)聚焦主责主业,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

97.8%的党员干部群众认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有效果,本地区本部门“四风”突出问题得到遏制,比2015年提高1.6个百分点;95.5%的党员干部群众认为治理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有效果,比2015年提高8.1个百分点。反映出纠治“四风”越往后执纪越严,特别是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92.4%的党员干部群众认为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这一治本措施有效果,比2015年提高了3.6个百分点;91.4%的党员干部群众认为对领导干部权力行使的监督有效果,比2015年提高4.9个百分点。说明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依规依纪用权逐步成为常态。特别是97.8%的党员干部群众对纪检机关和纪检干部选择信任,说明没有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做到了以干净担当诠释忠诚。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不能懈怠

关于当前哪些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问题仍然突出,排名前五位的是:



关于当前农村哪些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排名前五位的是: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强调指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但“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这三个方面是一个有机联系、不可分割的整体。从上述统计数据看,也充分印证了党中央对形势判断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反映出目前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尚未根本改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须臾不可放松。特别是广大受访的党员干部群众立足工作实际,提出了1714条意见建议,对做好今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具有重要借鉴作用。可以归纳为六个方面:一是严明党的纪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主要包括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等。二是从严从细管党治党,推动“两个责任”落地生根。主要包括压力传导向基层延伸、强化责任追究等。三是持之以恒改进作风,促进风化俗成。主要包括严防“四风”反弹,整治“为官不为”和“文山会海”等。四是着力推进标本兼治,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主要包括严肃查处工程建设、土地出让、医药购销等领域腐败问题,加强国有企业、高等院校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对“一把手”权力行使的制约监督等;五是加强组织和制度创新,不断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主要包括积极推进监察体制改革,扩大市县巡察覆盖面等。六是坚持不懈加强自身建设,以干净担当诠释绝对忠诚。主要包括提升纪检干部能力素质、健全内控机制等。 (执笔:马 兴)



实践

篇

SHIJIANPIAN

抓铁有痕 踏石留印

全面从严治党的作风建设答卷

◆自治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党的十八大以来,宁夏在作风建设中,紧紧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向上向好,党风政风和民风社风有明显改观。问卷调查显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总体评价满意率为 97.9%。

抓重要节点,持之以恒加压发力

一是坚持早提醒早预防。在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和古尔邦节、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及时下发通知,提要求、发信号、打招呼,并通过廉政短信等形式,对全区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点对点提醒,重申并严明纪律要求,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

二是坚持常态化监督检查。制定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坚持每两月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元旦、春节、五一等节日期间,逢节必查,采取市、县和区直部门交叉互检的方式,紧盯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借婚丧喜庆事宜敛财、滥发津补贴等作风问题开展

明查暗访,发现问题跟踪督办问责。

三是坚持严查快处。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执纪审查、线索处置、巡视巡察中发现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深挖细纠,决不放过,并先于其他问题查处和通报。截至 2017 年 4 月底,全区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627 起,处理 1309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382 人,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

四是坚持公开通报曝光。在自治区纪委监察厅网站首页开设纠正“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坚持定期通报与专项通报相结合,每月公开通报一期典型问题,重要节点每周通报一期。先后

43 次对 104 起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对 10 起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典型问题进行专项通报,并通过网站、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点名道姓公开曝光,形成有力震慑。

抓专项整治,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一是开展专项清理。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两学一做”,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先后组织对会员卡、“会所中的歪风”、“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配偶经商办企业”等进行了专项清理,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不在岗人员 2361 人,开除、辞退 351 人,对 376 名领导干部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情况进行清理。

二是突出治理“三不为”。开展“转作风、抓发展”专项督查,跟踪督项目、查作风、追责任,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不敢担当、不在状态等问题进行专项督查,查处问题 1615 个、771 人。同时,严肃查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的失职渎职问题,对中央

第八环保督察组移交的 476 件问题线索逐一调查核实、跟踪督办,问责相关责任人 105 人;严肃追究银川市“1·05”公交车纵火案、石嘴山市林利煤炭有限公司“9·27”重大瓦斯爆炸事故相关人员责任,以问责督促党员干部增强依法履职、为民尽责意识。

三是持续开展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2013 年以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每年在全区组织开展群众评议机关和干部作风活动,对自治区级 143 个部门(单位)、市县(区)级近 2600 个部门(单位)和 5 万多名科级以上干部进行网上作风评议,对排名靠后单位主要负责人由纪委、组织部进行约谈,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四是开办电视问政。各市、县(区)全面推行“电视问政”节目,先后受理和解决作风方面的问题 2000 多个,问责和处理 300 多人;通过“政务微博”、“议政网”,受理和解决各类问题 30000 多件,一些群众反映的问题得到解决。

抓制度建设,推进作风建设常态长效

坚持一手抓“治”,一手抓“建”,不断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规定,编密制度笼子。一方面抓制度建设。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先后出台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若干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



2017 年 4 月 28 日,宁夏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若干规定责任追究办法》等系列制度,对公务接待、办公用房、公务用车、重大活动、干部培训、因公出国(境)、会议文件、评比表彰等具体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围绕规范权力运行,修订了党委全委会工作规则,制定了县以上党委(党组)重大事项决策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不直接分管干部人事财务等工作暂行规定》等制度;围绕厉行勤俭节约,下发了《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制定了《民生计划制定、实施和监督办法》《严禁党政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公共资源交易和工程建设领域行为的规定》《关于重申严禁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大操大办婚丧等事宜

借机敛财的规定》等制度。另一方面抓制度执行。针对制度虚设空转、执行不力问题,加大明察暗访和专项督查力度,先后查处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典型问题 173 件,问责处理 428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72 人,其中地厅级 6 人、县处级 27 人,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刚性运行。同时,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在各县(区)全面推行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

抓“回头看”,在坚持中不断巩固深化落实

从 2016 年 6 月份开始,在全国率先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通过自查自纠、督查督办,着力解决制度建设不配套、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探索坚持巩固深化中央八项规定(下转 22 页)

坚持挺纪在前 持续高压反腐 腐败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自治区纪委案件监督管理室

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以来,宁夏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聚焦重点人员和重要领域,持续推进执纪审查工作,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 27364 件(次)、初核违纪线索 10437 件、立案 4141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3837 人,腐败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强化组织协调,形成纪律审查工作强大合力

健全领导机制,增强反腐工作合力。为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自治区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强化纪委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2013 年 5 月 16 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将原“自治区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调整为“自治区反腐败案件查处协调领导小组”,由自治区纪委书记任组长,党委组织部长、政法委书记、自治区公安厅厅长、法检两长、纪委各副书记、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审计厅长为成员,及时安排部署、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同时,各市、县(区)也相应建立了反腐败工作领导机制,进一步强化职责,整合力量,为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层层传导压力,激发基层工作动力。始终坚持查

办大案要案与推动基层办案并重,抓大放小、抓点不丢面,谋求均衡发展。制定出台《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工作考核办法》,通过异地检查、互查互评、奖励先进等方式,督促调动五市及各县(区)执纪审查的工作积极性。每年对排名靠后的市、县(区)纪委书记进行约谈,对工作做得好的第一、二名地级市纪委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工作补助。加强对市、县(区)纪检监察机关执纪审查的培训指导。2012 年以来,坚持每年年初召开执纪审查工作会议,举办培训班,在查办重要案件时,有计划地选调基层人员参与,对基层重大复杂案件,及时派员支援或提级办案。积极探索实践纪律审查协作区工作模式。2015 年以来,全区共建立 111 个纪律审查工作协作区,构建起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作紧密、运转有序的立体式纪律审查模式,有效提升了基层执纪审查工作水平和质量。2013 年以来,全区市、县(区)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数大幅增长,2015 年以来,全区 22 个县(区)纪检监察机关全部有了自办案件。2016 年,全区有自办案件的乡(镇)占乡(镇)总数的 65.6%。

强化“三个坚持”,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坚持挺纪在前,切实转变纪律审查工作政绩观。进一步转变纪检监察机关包揽全案,彻底查清被调查

人全部问题再做处理的理念,突出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的审查,在线索处置、纪律审查、执纪审理各个环节,都坚持把纪律审查作为工作重点,快查快结,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缩短审查时间,着力查清



自治区纪委工作人员向银川市西夏区委原副书记、原区长李维国宣读自治区纪委处分决定

被调查人违纪和几件涉嫌犯罪问题后,把涉嫌犯罪问题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大幅缩短了纪律审查周期。

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打“老虎”拍“苍蝇”。正风反腐永远在路上。始终把查办案件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对腐败案件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以反腐成效取信于民。一是突出惩治重点。始终把纪律审查的重点放在“三类人”上,即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行为作为纪律处分重点,严肃查办违反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的行为,严肃查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中,插手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侵吞国有资产,买官卖官、以权谋私、失职渎职案件,严肃处理利用手中权力为子女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利用宗教习俗借机敛财等问题,以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以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27364件(次)、初核违纪线索10437件、立案4141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837人,严肃查处了王德林、

方仁、夏夕云、张兴斌、郑新平、马占林、黄宗信、李维国、张包平、王伟等严重违纪案件。二是突出依规依纪。坚持用制度规范执纪审查工作,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件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在查办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出台了《关于向自治区纪委报告问题线索处置和纪律审查工作的办法(试行)》《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机关谈话函询办法(试行)》,制定了《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执纪审查工作规范标准(试用版)》《自治区纪委监察厅机关纪律审查工作规程(试行)》,汇编了《执纪审查工作手册》,从制度上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执纪审查工作,有效防范了违规违纪开展执纪审查工作的情况。从近年来自治区纪委查办的案件来看,没有被审查人对党政纪处分不服,进行申诉的情况。三是打“虎”不忘拍“蝇”。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严肃查处发生在基层、损害群众利益的“小事、小官、小案”。2015年以来,在全区先后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和“查处套取挪用侵占涉农惠农资金案件专项行动”,以及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活动,坚决查处和纠正基层干部故意刁难、吃拿卡要,虚报冒领、优亲厚友,贪污侵占、私分滥发,截留挪用、套取骗取,私办企业、大肆圈钱等违纪违法、侵害群众利益案件。2015年至2017年4月,共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501起,党政纪处分591人,移送司法机关61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28次86起。四是深入开展追逃追赃工作。坚持追逃防逃“两手抓,两手硬”,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持续推动我区追逃防逃工作向纵深发展。扎实开展“天网行动”和“猎狐行动”,检察机关在境内抓捕涉嫌职务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和村级组织负责人4名,公安机关从国(境)外追回涉嫌经济犯罪外逃人员6名,有力震慑了外逃人员。

坚持抓早抓小,积极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宽严相济的原则,准确把握“森林”与“树木”的关系,积极探索,大胆实践。更加注重抓早抓小,及时掌

握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对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持早发现、早纠正、早查处,对能够通过约谈或函询了解查清举报情况的,就不派调查组。十一次党代会以来,自治区纪委约谈区管干部 70 余名,函询 329 名,及时提醒,防止苗头性问题发展成违纪问题,防止一般违纪问题发展为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同时,对严重违纪并涉嫌违法的,或态度不端正、没有认错、说假话、欺骗组织的,注重抓典型,坚决运用第三、第四种形态进行查处。2015 年以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运用“四种形态”处理 7239 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 4825 人次,占总数的 66.7%;第二种形态 1707 人次,占总数的 23.6%;第三种形态 445 人次,占总数的 6.1%;第四种形态 262 人次,占总数的 3.6%。

强化“五统一”机制,创新推进执纪审查工作

始终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意识,探索建立了具有宁夏特色“五个一体化”纪律审查工作机制,有效整合了纪律审查资源,提升了执纪审查水平,保障了执纪审查安全。

统一线索管理。把领导干部问题线索清理处置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建立全区大要案线索信息库,明确由自治区纪委集中管理,逐件登记、建立台账、一人一档。同时,加强对案件线索的梳理和研判,杜绝了线索流失和有案不查、压案不办问题的发生。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以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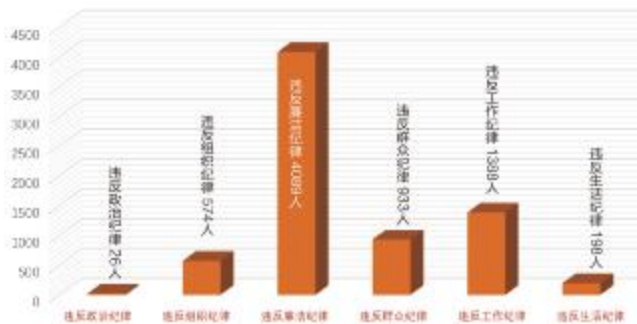
题线索 12041 件。从问题线索类型看,违反政治纪律 26 人、组织纪律 574 人、廉洁纪律 4089 人、群众纪律 933 人、工作纪律 1388 人、生活纪律 198 人。对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紧盯不放,逐个调查核实进行处理。

统一组织指挥。在查办大案要案过程中,采取“专案组”模式,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对纪律审查工作统一指挥、统一协调、整体谋划,形成了符合查办大要案件规律的上下一体、协作紧密、及时高效、运转有序、保障有力的一体化指挥格局。

统一力量调配。加强纪律审查工作人才库和专家库建设,不断更新和充实。根据审查工作需要,从人才库抽调人员参与办案;对疑难、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案件,从专家库抽调专家提供咨询或专业技术协助。同时,跨行业、跨部门抽调专业技术力量及时参与,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形成纪律审查工作合力。

统一安全防范。牢固树立“没有安全就没有一切”的责任意识,严格执行中央纪委和自治区纪委关于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各项规定,做到“三个优先”,即安全防范预案优先考虑,安全责任优先明确,安全制度执行优先,切实做到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医疗救助绿色通道机制,为纪律审查对象提供健康检查、急救“绿色通道”等医疗保障措施。对基层查办的大要案,采取当地纪委立案,自治区纪委提供办案场所,协调陪护力量和医疗保障等方法,保障纪律审查工作安全。近年来全区没有发生一起执纪审查安全事故。

统一后勤保障。经费、技术装备、车辆等,优先保障纪律审查工作,给每个纪检监察室配备纪律审查工作设备,每年向自治区财政争取 400 万元专项经费保障市县纪律审查工作,给派驻机构配备笔记本电脑、便携式打印机、录音笔、摄像机等办案设备,大力推动机关、基层、派驻机构纪律审查工作,形成经费保障、装备更新的长效机制。同时,积极争取自治区党委政府支持,建设了廉政警示教育中心暨办案中心,大大改善了纪律审查工作条件,为安全文明进行纪律审查奠定了良好基础。



巡视利剑全覆盖 监督震慑无死角

十一届自治区党委如期完成巡视全覆盖

◆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

2012年以来,十一届自治区党委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化政治巡视,加大力度,加快节奏,如期完成了本届党委巡视全覆盖任务,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促进了自治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深入开展。



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

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

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党委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部署新要求,自觉向中央巡视工作看齐,确保了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正确方向。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先后8次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巡视工作领导

小组在每轮中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结束后第一时间传达贯彻会议精神,巡视机构每轮巡视展开前组织巡视干部进行集中培训,掌握中央精神,突出政治定位,提高政治站位。通过16轮对121个党组织的巡视,发现在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三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913个,有效发挥了巡视“利剑”作用。

认真履行党委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巡视工作开展

自治区党委对巡视工作态度鲜明,全力支持。2013年以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书记专题会议18次听取巡视汇报,研究重要问题,解决巡视难题。党委主要领导先后18次作重要讲话,32次作出批示,指导巡视工作开展。2013年,自治区党委制定印发了《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规划(2013年-2017年)》;每年初审定巡视计划,明确巡视重点,提出原则要求,为巡视工作开展把关定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科学制定年度计划,具体指导每轮工作开展,逐一听取巡视报告,研判有关问题线索,解决实际困难。2013年以来共召开17次领导小组会议,有力推动了巡视工作深化和发展。

切实加快进度节奏，如期完成巡视全覆盖任务

巡视机构按照综合性部门、重点领域、性质相近等不同单位特点，将 121 个被巡视党组织划分为常规巡视、专项巡视、合并巡视、延伸巡视四大类别，分类巡视，有效提高了巡视效率。切实加强巡视工作力量。2013 年以来先后两次增加巡视组编制，巡视组数量由 2 个增加为 5 个，人员编制增加了一倍；2015 年以来，采取“一托二”模式，抽调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副组长、地级市纪委副书记担任巡视组副组长，为推进巡视全覆盖提供了坚强的力量保证。改进方式加快巡视节奏。2014 年以来，将巡视轮次步由两轮增加到五轮；2015 年下半年，采取合并动员部署的方式，每两轮巡视召开一次巡视工作部署会，缩短巡视转换周期，提高巡视推进速度。2016 年，共巡视 52 个地方、部门（单位）党组织，分别是 2013 年的 4.33 倍、2014 年 2.9 倍、2015 年的 1.8 倍，占总任务量的 43%，确保了巡视全覆盖任务如期完成。

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高巡视工作质量

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始终把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作为主要任务，紧盯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突出重点人、重点事、重点

问题，深入查找和发现问题，提高巡视质量，充分发挥巡视监督震慑遏制治本作用。巡视前备足“弹药”，带着问题进驻。每次巡视对象确定后，巡视机构及时向纪检、组织、审计、信访等协作单位搜集考核考察、信访举报、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信息，巡视组集中汇总筛查、分析研判，掌握基本情况，明确工作重点，增强巡视针对性。巡视中紧抓关键，突出重点了解。坚持通过“三个必核”，深入了解被巡视单位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可能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即：巡视前搜集的问题线索必核，巡视期间群众来电来信来访举报反映的违规违纪问题必核，谈话期间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人和事必核，确保重点问题了解深入，基本事实清楚。巡视后科学定性，严肃报告情况。巡视结束后，巡视组本着对自治区党委负责，对被巡视单位负责，对每一名党员干部负责的态度，对深入了解的重要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研判，对照“四种形态”，按照三类处置要求提出意见建议，为自治区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益参考。五年来，全区共发现违反“六项纪律”方面的问题 1487 个，涉及党员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714 件，有效发挥了巡视“利剑”作用。

注重巡视成果运用，充分发挥震慑遏制治本作用

巡视成果运用是解决突出问

题、实现标本兼治的关键环节。自治区党委坚持抓责任、抓执纪、抓整改、抓制度，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巡视发现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注重传导压力，强化主体责任。巡视意见反馈时首先向自治区分管领导或被巡视县区上一级市委主要领导通报情况，压实督导责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分别参加巡视反馈会，被巡视单位主要领导签字背书，分管领导当众表态，接受群众监督；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适时约谈被巡视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实主体责任，强化“一岗双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强化问题处置，形成震慑态势。建立巡视发现问题线索优先办理机制，强化巡视震慑效应。2014 年 10 月，巡视自治区交通厅期间原副厅长杨有明接受组织调查。十八大以来，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中有王静、刘文秀、王伟等 16 名厅级领导干部受到严肃查处，形成了良好的震慑效应。狠抓整改落实，促进整体建设。坚持巡视前自查自改，巡视中边巡边改，巡视后全面整改，巡视办集中组织进行督办回访，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责令“回炉”，约谈履行主体责任不好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适时在新闻媒体公开各单位整改情况，确保反馈意见整改到位。目前，已对 59 个单位进行了督办回访，反馈意见整改率达到 90% 以上。着力完善制度，发

挥治本作用。根据被巡视单位类别,适时梳理分析同类别单位共性问题,向区党委提出意见建议,从制度机制层面改进和完善工作,推动全区从严治党工作落实。五年来,先后就基层党建工作落实、工程项目建设、涉农专项资金整治等向自治区党委提出 32 条意见建议,为从根本上规范工作、杜绝漏洞发挥了积极作用。

全面推开市县巡察工作,构建完善的立体监督网络格局

注重先行探索。2015 年,自治区党委明确地级市和部分厅局借鉴巡视工作做法,在本级党委(党组)管理的党组织内先行开展巡察工作,为全区推开巡察工作摸

(上接 16 页)

精神落实的新举措,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给制度体检。对照中央出台的有关规定,对自治区党的十八大以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各项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对不配套、不适应、不落地的制度规定,按照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及时进行修订、完善。自治区纪委对自治区本级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配套出台的公务接待、公车使用、因公出国(境)、会议培训费管理等制度规定落实情况开展 7 场专题调研,组织 2 万人问卷调查,收集意见建议 786 条,并召集自治区发改、财政、人社、外办等职能部门对相关制度进行集体把

索了路子,积累了经验。

规范职责定位。2016 年 3 月,自治区纪委集中安排部署了市县巡察工作,指导 27 个市(县区)分别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巡察办,组建巡察组 89 个。

注重成果运用。2015 年至 2017 年,各市县(区)委共对 160 个乡镇、686 个部门开展了巡察,巡察覆盖率达 28%,共发现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六项纪律”问题 1618 个,126 名党员干部受到严肃处理。

狠抓巡视队伍建设,不断夯实巡视工作组织基础

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用铁的纪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巡视队伍,维护巡视工作形象和公

信力。强化理想信念。严格落实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制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坚定党员干部政治信任,巡视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保持高度一致。夯实组织基础。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认真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确保了巡视机构党组织坚强有力。严格纪律要求。坚持巡视工作组长负责制,认真落实巡视工作“六严格五严禁”要求,严格工作纪律、保密纪律、生活纪律,及时纠正问题苗头,没有发生一起巡视干部违规违纪问题。

(执笔:陆 斌)

脉、会诊。通过体检,全区共清理涉及作风建设方面的制度规定和措施办法 7835 项,宣布废止 479 项,修订 2097 项,保留 5259 项,较好地解决制度本身“带病运行”的问题。

二是开展自查自纠。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各级通过召开党小组会、支部生活会等形式,开展自查自纠,对照检查。通过自查,全区共查出各类问题 925 个,党员干部主动报告并退还和上缴多报、冒领的差旅费、补助费,以及违规领取的各类津贴补贴等费用 626.39 万元。

三是跟踪督查督办。自治区纪委专题召开“回头看”督查督办工作部署会,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

对本级和下属单位督查面不得少于 60%。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采取“背靠背”、下沉一级的方式,开展交叉互查和专项督查,全区共督查 1487 个单位,发现问题 914 个,约谈提醒 173 人,问责处理 437 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17 人,收缴多报冒领和违规发放的资金 51.75 万元。自治区纪委会同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对 14 个区直部门、院校和区属企业,5 个地级市和 5 个县(区)开展督查督办,发现各类问题 198 起,约谈相关单位党委(党组)和纪委(纪检组)主要负责人 12 名,问责处理 55 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11 人。

(执笔:曹玉明)

自治区党的 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任务全面完成

◆自治区纪委办公厅

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按照中央、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统一部署,立足工作实际,紧持立行立改,强化工作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取得明显成效。

强化“两个责任”,牵牢主体责任“牛鼻子”

注重顶层设计,加强制度建设。顶层设计决定改革的方向和成效,自治区党委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始终牵牢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注重顶层设计,强化制度建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履职尽责,全力协助党委抓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顶层设计。2014年,研究制定了《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提出了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14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和工作

要求。2015年,制定出台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明确了实施责任追究的10种情形和追究方式,以严肃的问责促进“两个责任”落实。同时,制定出台了《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挺在前的意见》,从11个方面明确了把纪律挺在前的主要任务和工作职责。2016年,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通知》,在全区27个市县(区)和89个区直部门建立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清单,落实签字背书要求。2017年,制定下发

了《关于建立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三个清单”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建立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问题清单、问责清单,将责任细化到各级党组织和每个领导干部身上,做到全程记录、履职留痕。

强化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每年年初,及时制定下发《自治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要任务分工》,将自治区纪委会确定的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各个职能部门,明确工作标准和时限要求,强化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有目标、有措

施。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关工作,2015年7月,召开自治区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专题研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纪律建设有关工作,督促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2015年9月,召开全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加强检查考核,强化责任追究。连续16年对各地各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检查,重点检查落实“两个责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四风”问题、匡正选人用人风气,以及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通报全区并督促整改,推动落实。认真贯彻问责条例,结合

落实“两个为主”,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领导切实体现

深化纪检监察机关领导体制改革。自治区纪委和各市、县(区)纪委在机构、编制和人员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先后进行了两到三轮内设机构改革,配强了执纪审查工作力量,自治区及各市、县(区)纪委机关执纪审查人员占到总数的75%以上。制定出台并严

格落实《地级市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试行)》《自治区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副组长提名考察办法(试行)》《自治区属国有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各级纪委书记、纪检组长提名考察、选拔任用以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得到切实落实。

结合换届工作,拓宽



“两个责任”座谈会,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约谈市、县(区)、区直部门党委(党组)书记,就落实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要求,层层传导压力。2016年11月,举办自治区领导干部专题学习班,集中学习研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化对加强党内监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认识和理解。

我区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对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弱化、管党治党不严不实、“四风”和腐败问题频发、巡视整改落实不力等进行问责,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共查处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问题141起,问责处理182人,给予党纪处分44人,对8起典型问题通报全区。

选人用人视野,一大批政治强、作风硬、德才兼备、敢于担当的干部被选拔进各级纪委领导班子。

深入推进“三转”。切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全面精简或退出各类领导小组及议事机构,自治区纪委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由84个精简为14个,精简率达87%,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议事协调机构由1747个精简为496个,精

简率达 71.6%。各级纪委书记、纪检组长不再分管纪检监察工作以外的其他业务工作,纪检机关职责更加清晰,定位更加准确,主业更加聚焦。

扎实推进纪律审查体制改革。修订了《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实行办案一体化机制实施办法》,把查办案件以上级纪委为主与办案一体化机制有机结合起来,细化、完善了办案一体化机制,明确了下级纪委在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时,向上级纪委报告的范围、形势和处置机制,明确要求上级纪委会对下级纪委重要线索、主要案件的查办情况统筹管理或统一指挥。制定了《中央纪委关于在查办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犯罪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实施办法》,对各部门在协作配合中的责任分工、落实办法、流程环节等进行了完善。制定出台了《关于规范谈话函询类问题线索处置方式的通知》《关于加强办案中发现问题线索移送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自治区纪委报告问题线索处置和纪律审查工作的办法(试行)》和《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机关谈话函询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了问题线索处置程序和工作要求,有效提高了问题线索处置效率和质量。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 25696 件(次),初核 9971 件,立案 4034 件,处分 3715 人

(其中厅级干部 59 人,县处级干部 288 人)。其中,自治区纪委受理信访件 10654 件,初核 170 件,立案 86 件,处分 76 人。特别是严肃查处了方仁、黄宗信、李维国、张包平等违纪违法案件,有力地震慑了腐败分子。

实现“两个全覆盖” 派驻和巡视监督全面加强

全面强化派驻监督。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就派驻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权限、工作关系、组织管理、后勤保障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研究制定了《关于自治区纪委派驻机构履行职责的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和《加强规范派驻机构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派驻机构履行职责的考评考核,强化了责任追究,促使派驻机构履职行为更加规范,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采取单独派驻和归口派驻两种形式,通过分步走的方式,调整、新设了 39 个派驻纪检组和区直机关纪工委,实现了对 119 个自治区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监督全覆盖。

充分发挥巡视利剑作用。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书记专题会议审定每年巡视工作计划,听取每一轮巡视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重要问题,推进工作落实。先后研究制定了《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巡视工作办法》《中共宁

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巡视工作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巡视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关于规范巡视发现问题线索移交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了职责,规范了程序,提高了巡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增加巡视力量,加快巡视节奏,将巡视组由 2 个增加到 5 个,固定行政编制增加了 1 倍,每轮巡视抽调纪检、组织、审计部门人员,增强巡视专业力量;采取专项巡视、延伸巡视、合并巡视等方式和“一托二”模式、合并动员部署等方法加快推进速度,确保了巡视全覆盖任务圆满完成。注重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 16 轮对 121 个地方、部门(单位)党组织的巡视,共发现在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913 个,违反党的“六项纪律”方面的问题 1487 个,移交问题线索 714 件,起到了良好的震慑效应。推开市县巡察工作,指导 7 个市县区分别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巡察办,组建巡察组 89 个,对 160 个乡镇、686 个市、县区所属部门开展巡察,共发现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六项纪律”问题 1618 个,126 名党员干部受到严肃处理,有力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聚焦扶贫 精准执纪

重拳整治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自治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把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2015年开始,在全区开展了查处套取挪用侵占涉农惠农资金案件专项行动。2016年,对惩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进行安排部署,提出建立问题清单、逐月对账销号、跟踪督查督办、领导包抓落实、开展工作巡察五项工作制度。2017年,在全区开展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涉农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取得明显成效。

摸底数,建台账,找准重拳出击着力点

全面摸清底数。自治区、市、县、乡四级纪委,采取逐个问题查阅登记、逐件核对落实等办法,对全区党的十八大以来信访反映、巡视移交、审计和各类专项检查发现的涉农问题线索,尤其是扶贫领域的问题线索进行大排查、大起底,梳理各类问题线索 2501 个。

逐月建立台账。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每月对受理、转办、督办反映群众身边的涉纪信访问题线索,按照吃拿卡要、虚报冒领、侵吞挪用、克扣挤占、优亲厚友等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建立详细的工作台账,每月进行对账销号,逐件核实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分类确定重点。围绕在集体

“三资”管理、土地征收和惠农等领域侵占强夺、贪污挪用;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违规收缴群众款物或处罚群众;违规克扣群众财物、拖欠群众钱款;以及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甚至欺压群众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了《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督办方案》,确定灵武、平罗、盐池、西吉、海原 5 个县(市)为重点督办地区;聚焦扶贫领域,将扶贫资金使用中虚报冒领、贪污挪用、优亲厚友、吃拿卡要 4 个方面问题作为重点督办内容;乡镇和村两级干部为重点督办对象。

建立巡察制度。借鉴巡视工作经验,研究制定《关于建立市、县(区)党委巡察制度的意见》,全面推开市县巡察工作。目前,全区各市、

县(区)均成立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巡察组,开展 58 次巡察,发现各类问题 833 个,问责处理 92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79 人。

严查处,抓督办,始终保持高压不松劲

坚持从严从快查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精准施策,精准发力,抓早抓小,动辄则咎。通过整合市县派驻机构和乡镇纪委力量,采取自办、提级督办和分片联办等方法,快查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断增强基层群众的获得感。2015 年以来,全区共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477 起,处理 582 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567 人,组织处理 43 人,移

送司法机关 60 人。

加强跟踪督查督办。自治区纪委建立挂牌督办机制,对群众反映集中、性质严重的问题线索,进行跟踪督查督办。2016 年,针对中央纪委移交的海原县 22 件、西吉县 6 件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及时督促协调市县两级纪委抽调骨干力量,深入开展核查处理。自治区纪委两次组织工作组到海原县、西吉县现场督办,共查实问题 22 件,查出关联问题

西吉县 5 起重点督办的典型问题进行了专项通报,形成强有力震慑。

建清单,严问责,逐级把责任压实到县乡

细化责任清单,强化责任担当。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通知》,督促 22 个县、市(区)和所属乡镇两级党委、纪委依据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工,建立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和问责清单,将责任细化到党

负面清单》,规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修建楼堂馆所及农场棚户改造等支出。从 2016 年 11 月份开始,集中 3 个月时间,在全区开展涉农资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检查。着力解决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和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等重点问题。

督促主体履职,加强综合整治。采取集中约谈、情况通报等形式,督促县(市、区)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集中整治。海原、西吉等重点督办的县(市、区)成立了由县(市、区)委书记任组长的整治领导小组,集中开展惠农政策落实、农村“三资”管理、各类项目建设、精准扶贫等领域的整治。

严肃追究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制定下发《宁夏纪检监察机关“一案双查”实施办法》,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查处的惠民政策公开不到位,扶贫项目、资金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严肃追究主责部门和主要领导的责任。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对 151 名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党委(党组)负责人、18 名落实监督责任不力的纪委(纪检组)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对 8 起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曝光,释放了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

(执笔:曹玉明)



金凤区纪委工作人员在田间地头向村民了解享受国家涉农惠农资金情况

14 件,处理 57 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45 人,其中开除党籍 10 人,移送司法 10 人,提前一个月完成督办任务。同时,自治区纪委先后分 4 批全区 25 个县(区)移交 111 件侵害群众利益和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线索,限期办结。

及时公开通报曝光。坚持督办一批、查处一批、通报一批。先后 28 次对 86 起典型案例进行了公开通报曝光,对海原县 7 起和

委班子和每个班子成员身上,落实签字背书,并建立履责全程记实和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向上级纪委述责述廉制度,强化责任落实。

建立协作机制,开展专项检查。自治区纪委监察厅与自治区发改、民政、财政、农牧、扶贫等 12 个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及时通报情况,督促主责部门认真履职,加强对涉农资金、项目的监管。扶贫办等部门出台了《扶贫资金使用管理

做深做细做实信访举报 为监督执纪问责提供有力支撑

◆ 自治区纪委信访室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积极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着力深化“三转”，对职责定位、理念思路和工作重点进行深刻调整，聚焦主责主业，忠诚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信访举报问题线索“主渠道”、领导决策“情报部”和反腐民意“晴雨表”作用，为推进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深入推进“三转”，信访举报职责定位更加聚焦中心

认真落实中央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工作要求，坚持以党章党规为遵循，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信访举报基本职责，将主要精力投入到问题线索提供、信访信息反映、群众来访接待等工作上，全力为监督执纪问责提供服务。不断提高工作标准，规范工作程序，改进工作作风，对业务范围内问题推行“零暂存”，实行“日清、周转、月报、季结”，着重履行受理、分流职责；对业务范围外问题明确不受理、不协调、不通报，重点做好向群众解释说明和情绪疏导工作。通过聚焦主业，全区信访举报工作改变了过去外延过大、战线过长的状况，克服了主业不突出、职责不够清晰等问题，服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基础性作用更加凸显。十八大以来，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检举控告 22300 余件次，占信访举报受理总量的 90.30%，且所占比例呈逐年上升态势。

强化核心职能，服务大局更加主动有效

牢固树立“四种意识”，始终把信访举报工作放到大局中思考、谋划、部署和开展，积极主动履行好在全

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重要政治责任。紧紧围绕中央纪委和自治区纪委决策部署，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将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顶风违纪搞“四风”、违反换届选举纪律、扶贫领域涉嫌违纪、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涉及党政“一把手”问题等作为关注重点，运用纪律的尺子对每一份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进行仔细甄别和认真梳理排查，为做好纪律审查和相关工作提供重要线索支持。十八大以来，排查自治区党委管理干部问题线索 1336 件，排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线索 394 件次；先后为 16 轮巡视提供了 121 个被巡视地方、部门相关信访举报情况；为五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换届选举提供有关人员信访反映情况 217 人次；及时为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提供大量拟任职、拟出国人员信访举报情况。

加强分析和研判，信访信息反映更加科学务实

充分发挥信访举报信息反映优势，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以及不同时期的重点、热点问题，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的基本态势、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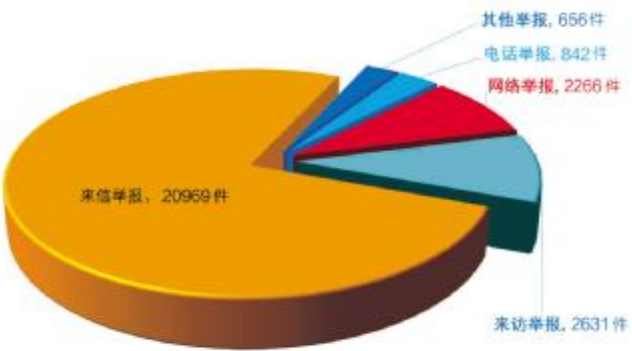
要特点、变化趋势,全面掌握“森林”的总体情况。同时,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密切关注信访举报反映的新形式、新动向,突出呈现“树木”的具体细节,为正风肃纪提供有效信息服务。十八大以来,共编写信访信息 81 期,信访形势分析 17 期,专题分析 57 期,信访简报 7 期。其中,16 期上报中央纪委信访室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11 期得到自治区领导和委厅领导的批示和肯定。

强化内控管理,信访举报工作方法更加规范有序

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信访举报内控管理,全面推进信访举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研究制定《信访举报工作规程》,从信访举报接收受理、登记录入、转送办理、监督检查、立卷归档等环节,不断规范信访举报受理和办理工作。严格落实归口管理制度,收紧管住问题反映的“入口”和“源头”,杜绝信访举报件“体外运转”。建立信访举报催办督办机制,综合采用电话督促、发函交办、实地指导、调阅卷宗及约谈承办单位相关负责人等方式,推动落实信访举报办理责任。建成区、市、县三级及派驻机构互联互通的信访信息管理系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升信访举报信息录入、轨迹跟踪和网上督办等工作水平,信访举报件的办理更加及时、准确、高效。

加强渠道建设,信访举报反映更加畅通便捷

不断完善“信、访、电、网”四位一体信访举报受理平台,建成全区纪检监察机关统一的“12388”举报电话平台,着力建设覆盖区、市、县三级纪检监察机关的 12388 互联网举报平台,推行信访举报驻点巡查、干部下访和在乡镇(街道)、部门纪(工)委设立信访举报接待室等方式,进一步拓宽信访举报途径。在保持传统举报渠道畅通的基础上,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积极运用“互联网+”理念创新信访举报受理新形式,建立了



“微博”、“微信”、“随手拍来监督”、手机举报专线等信访举报受理平台,使群众反映问题更加方便快捷。五年以来,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 27364 件次,其中,电话举报 842 件,占 3.08%;网络举报 2266 件,占 8.28%;来访举报 2631 件,占 9.61%;来信举报 20969 件,占 76.63%;其他举报 656 件,占 2.40%,为开展监督执纪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强化宗旨观念,服务群众的水平不断提高

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始终把做好来访接待工作作为践行群众路线的重要途径,建立群众来访接待机制,规范接待流程,改进接待作风,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来访接待和法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建立实名举报回复制度,及时通过受理反馈、办理反馈和办结反馈认真做好群众答复工作。建立重复举报定期排查制度,定期对群众常年反映、重复次数多、久拖不决的典型问题进行排查,分类建账,挂牌督办。围绕全区开展的整治和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专项行动,聚焦涉农扶贫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做好梳理、汇总和统计工作,共排查梳理反映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 2931 件次,反映扶贫领域涉嫌违纪问题线索 357 件次。同时,在区、市、县、乡四级推行信访举报“五账工作法”,自下而上逐级上报情况,自上而下逐件对账销号,并精心筛选突出问题开展督查督办,有效推动了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查处和整治。

十八大以来,宁夏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高度,结合实际,注重统筹谋划,树立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建立健全制度,着力扎紧织密制度的笼子,不断提升制度执行力。自治区先后出台了 70 余项反腐倡廉方面的法规制度和近 200 件规范性文件,今年初自治区党委制定印发了《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问题的意见》,对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不断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扎紧织密制度的笼子

十八大以来我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 自治区纪委政研室

围绕全面从严治党,着力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针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难点,以问题为导向,着力强化重点领域法规制度建设。

一是围绕严明纪律加强制度建设。以管党治党“两个责任”制度建设为重点,坚持挺纪在前,严明纪律规矩,建立健全党内监督和纪律建设制度。制定出台《市、县、区、区直部门党委(党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关于加强巡视工作的意见》《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的意见》,《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有力维护了党纪的严肃性,推动反腐倡廉建设深入发展。

二是围绕改进作风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健全落实“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相关制度。相继制定出台了《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会议、文件、调研的意见》《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若干规定监督检查办法》等法规制度,对规范权力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自 2016 年开始,结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回头看”活动,对不适宜的制度规定进行修订完善,各地各部门共清理与党风政风建设相关的各类制度规定 7835 项,其中废止 479 项,修订 2097 项,保留 5259 项,使各项制度更加规范有效。

三是围绕强化监督加强制度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对群众期盼、

生态建设、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监管等方面加强监督比较成熟的经验固化为制度,特别是针对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整合修订法规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规程等制度,建立了全区统一的工程建设招投标、产权交易、土地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药品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土地公开交易 6 项制度;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了《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办法》,以及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 19 项配套规定,有效减少了腐败滋生的机会和空间。

四是围绕严肃问责加强制度

建设。为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不断建立健全问责制度体系。制定出台《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自治区党委实施〈问责条例〉办法》《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追究办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若干规定责任追究办法》等问责制度,有力推动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

以履行执纪监督问责为重点,健全完善纪检监察机关执纪审查制度

近年来,我们认真研究十八大以来新形势下监督执纪的特点和规律,逐步建立完善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措施有力的执纪监督制度体系。

一是探索建立完善执纪审查制度。建立健全执纪审查协调、问题线索通报移送、重大案件督办等制度;探索建立举报人奖励和网络举报受理等制度。创新实行查办重大案件统一线索管理、统一组织指挥、统一力量调配、统一安全防范、统一后勤保障的“五统一”机制,探索建立纪律审查协作区制度,健全办案流程、管理监督、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案件线索发现、大案要案突破和办案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二是建立完善案件监督管理操作规程。制定了自治区纪委执纪审查工作程序规定,完善信访、

执纪检查、案件管理、案件审理等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制约措施。完善主办责任人制度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加强监督,跟踪检查,防止在执纪审查过程中违规操作甚至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

三是建立完善办案安全责任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办案安全工作的意见》,对使用“两规”措施严格审查把关,明确规定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分管领导、办案人员和陪护人员的责任;建立办案人员进办案点前岗位培训制度,领导值班制度,办案点应急预案等制度。制定《执纪审查人才库管理办法》《案件审理人才管理办法》,建立“乡案县审”“交叉审理”制度。严格落实纪律审查安全责任制,严格落实审查制度,压实安全责任。

四是建立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自治区纪委下发了《关于加强内部监督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关于自治区纪委委员进一步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意见》等,强化自身队伍建设,严防“灯下黑”的问题。

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升法规制度执行力

为确保制度有效、执行有力,注重对法规制度“体检”,提升法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质量。从2013年9月开始,组织人员对

1958年自治区成立至2012年6月期间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制发的404件制度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其中宣布废止115件、失效108件、予以修改18件、继续有效163件,避免制度带病运行。自治区纪委每年编辑一本《反腐败政策法规选编》,便于各地对照制度执行。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报备规范性文件,并协助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审查案备案规范性文件150余件。对自治区政府及各部门起草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廉政审查200余件。先后对300余份市、县(区)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从源头上积极防止立法性腐败问题。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先后在全区开展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推进年、提升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执行力活动,对各级党政机关落实反腐倡廉法规制度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有效促进了制度执行。制定印发了《反腐倡廉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问责办法(试行)》,加大明察暗访和专项督查力度,提升制度执行力。2014—2015年在全区集中开展提升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执行力活动,查处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制度问题173个,问责处理428人,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72人。

(执笔:王福生)

清风化雨“廉”花开

——宁夏推进廉政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

◆自治区纪委宣传部

“廉”花绽放,香气四溢;清风化雨,沁人心脾。不论是伫立于平罗县头闸镇正闸村俞德渊塑像前感悟一代廉吏人格魅力,还是徜徉在中卫市五环廉政广场的警句碑刻间品鉴廉政文化韵味,都令人感触至深、受益匪浅。近年来,宁夏高度重视廉政文化建设,本着润物无声、潜移默化、久久为功的理念,着力搭建平台、打造品牌,广泛培育廉政文化之花,在全社会营造了风清气正、崇尚廉洁的发展环境和政治生态。

清风徐来,千树万树“廉”花开

“文化是无形的,但力量是无穷的,要靠有形的环境和载体去折射和传播。廉政文化要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首要前提是要突出特色建好阵地。”自治区纪委宣传部负责人说。

本着这一理念,全区上下坚持把阵地建设作为廉政文化建设的重要一环,因地制宜,有的放

矢,着力打造独具特色润物无声的廉政文化阵地。

管党治党不仅要关注正风反腐带来的“看得见的变化”,也要看廉政文化教育带来的“看不见的变化”。自治区纪委结合形势需要,建立宁夏廉政警示教育中心,打造由“决策篇”“法规篇”“正气篇”“警示篇”“镜鉴篇”和“塞上清风”六部分组成的廉政警示教育展厅,运用大批史料、大量直观的图片、形象的雕塑、逼真的场景及声光电技术等形式,全面展示了中国共产党的反腐历程、先进勤廉楷模、典型腐败案例。5年来全区共有1025个部门(单位)的6.74万名党员干部在警示教育中心接受教育,从根本上筑牢价值基座,加强内心自律。今年前4个月,全区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7起,其中发生在今年的只有2起。

中卫市充分发挥本级职能部门的优势,针对行业特点,相继在

检察、司法、国税、党校、中心广场建成了警示、法制、道德、研究、文化5大廉政教育基地;隆德县依托“书法之乡”资源优势,持续打造“清风隆德”廉政品牌,先后创建了古柳廉政文化园、老县衙廉政文化一条街等廉政文化场所……

一夜东风来,万树“廉”花开。目前,全区80%的市县(区)都建有廉政警示教育基地。中石油、国家税务总局等中央驻宁单位也都结合自身行业风险点配设了廉政警示教育中心。一些社区、村组以板报、广告牌、阅览室等为平台,打造廉洁示范小区(村组)。这都为培养党员干部廉洁意识、弘扬清风正气发挥了静水深流、滴水穿石的重要作用。

清风化雨,映日“廉”花别样红

5月15日下午,吴忠市利通区政府礼堂座无虚席,由永宁县纪委编创的廉政舞台剧《昨夜无钟声》在这里上演,该剧根据真实

案例改编,寓纪于案,将党章党纪党规融入剧情,深入人心,讲述一名优秀乡镇领导干部,面对不法商人的“围猎”,经不住金钱美色诱惑,沦为阶下囚的故事,是自治区纪委扶持编创的廉政文化精品工程之一,2015年以来已在全区公演30余场,2万多名党员干部观看。

廉政文化是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人的头脑里搞建设。宁夏坚持弘扬时代主旋律,实施廉政文化精品工程,把廉政题材纳入文学艺术创作、舞台艺术生产、广播影视制作,打造了话剧《铁肩》、眉户剧《李双成》、微电影《界河》等一批廉政文化精品。近年来自治区纪委摄制了《权力之殇——宁夏落马县(区)委书记违纪违法案警示录》《蝇贪之害——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警示录》等警示教育专题片,编写了《捍卫脱贫攻坚》《坚守纪律底线》等警示教育读本,坚定党员干部理想信念。

去年以来,按照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党员干部家风家规建设的要求,自治区纪委将家风建设融入廉政文化建设,在全区开展了“宁夏廉洁齐家好故事”挖掘活动,梳理、发掘了100多个清正廉洁、以德治家、群众公认的好家风故事。现正在以这些人物为原型,立足宁夏,辐射全国,拍摄大型电视纪录片《守望家风》。

自治区纪委充分发挥高校和

科研院所的理论和专业优势,积极推动高等院校和科研部门建立以廉政理论为研究对象的专门机构,在宁夏大学、宁夏党校和宁夏社科院分别创建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反腐倡廉教育研究中心、反腐倡廉评价中心,紧紧围绕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研究,不断提升研究质量和层次,注重成果转化运用,努力为自治区廉政文化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清风送爽,留得“廉”气满乾坤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宁夏立足实际,将廉政文化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结合起来,推动廉政文化面向社会、面向大众,“飞入寻常百姓家”。

自治区党委每年将廉政文化建设列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要任务分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也将廉政文化建设列入年度主要宣传任务。各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将廉政文化建设渗透到社会文化的各个方面,形成工作合力,以一个点一个点的“小气候”温润社会“大气候”。

各级党委(党组)强化廉政教育,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纪入规。自治区以党风政风引导社风民风,出台“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指导意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带头示范作用,

引导基层群众把反对“天价彩礼”、婚丧喜庆大操大办等陋习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推进专项治理,破除陈规陋习,树立新风正气。自2012年起,自治区积极推进廉洁教育进课堂,将廉洁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学生特点,编写了小学、初中、高中版《廉洁教育》教材,将廉政文化进校园与教育行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学校德育教育和课堂教学相结合,进一步促进青少年身心的健康成长。各级法院积极推进廉政文化向审判一线、向社会延伸,邀请社会各界参观法院廉政文化建设成果,组织典型职务犯罪庭审观摩活动,接受廉政警示教育;各地还出现了编修家谱家训的热潮,彭阳县指导村民新编21部家谱,同心汪家塬、海原罗山村村民自撰村志、修家谱传承好民风……

春风化雨、润物无声。廉政建设只有注入文化基因,才会赢得恒久生命。如今在宁夏,廉政文化已经成为一种无形的力量,潜移默化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激发了发展的强大正能量。从六盘山下到黄河两岸,从厂矿企业到学校机关,塞上山川遍地开放的廉政文化之花清香缕缕,浸润着广大干部群众的心灵。

(执笔:杨海明)

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 自治区纪委组织部

2012年以来,自治区纪委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这条主线,着眼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目标,不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选人用人工作机制,推进纪检监察干部工作创新发展,为加强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

坚持“好干部”标准,选人用人正确导向更加凸显

始终坚持“好干部”标准,突出“忠诚、干净、担当”要求,对政治坚定、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优先提拔重用到重点岗位或列入培养后备干部队伍,促使一批讲政治、懂规矩、敢担当、有能力、肯吃苦的优秀干部脱颖而出。

严格政治标准。严把政治关,凡是提拔使用、调任或选调干部,始终坚持从政治品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上看干部“德”的表现。严格履行干部人事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必核”、监督部门廉政意见“必听”、信访举报问题“必查”程序,确保干部在“德”上不出问题。对不讲

政治、不守规矩、不敢担当,政治上“缺钙”的干部,果断进行调整,不予重用。

突出工作实绩。崇尚实干,坚持把实绩突出作为提拔调整交流干部的重要依据。2012年以来,本着干什么考什么,做什么比什么的原则,积极搭建“赛马”平台,通过能力测试、实绩展示等程序,先后4次开展竞争性选拔处级干部,使26名工作能力强、实绩突出的干部走上处级干部岗位。对一批在执行重大任务和关键时刻表现突出、工作成效明显的干部得到优先提拔使用。

重视发展潜能。着眼形势任务需要,大力选拔使用学历层次高、实践经验丰富、有发展潜力的年轻优秀干部。2012年以来,先后制定《公开遴选工作方案》《招考工作人员方案》等,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公选)工作人员16名,从基层遴选、选调38名具有大学本科以上、2年基层工作经历和法律、文秘、会计专业毕业的优秀年轻干部,接收具有文字写作、综合协调等工作经历的军转干部16名,

干部结构得到优化。

深化探索创新,干部队伍活力得到有效激发

把改革创新贯穿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不断扩大视野,拓宽渠道,完善制度,干部队伍活力明显增强。

探索竞争选拔机制。突出“为用而考”“择优选用”的理念,结合新《条例》精神,积极探索竞争选拔工作新机制。2014年,先后2次在简化笔试、面试等复杂程序,增加资历量化、岗位适应性评价环节的基础上,合理调整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及岗位适应性评价权重比例,建立完善差额推荐、差额考察和差额票决等机制,及时组织实施竞争性选拔工作,有效解决了“唯分”取人、以“考”定人的问题,进一步把“考试导向”引向“干事导向”,受到群众普遍赞誉。

形成交流常态。坚持“小交流”“大稳定”原则,有计划地统筹安排干部交流轮岗,促进干部多岗位锻炼。2013年,对19名干部进行了交流轮岗。2014年,结合委

厅机关两轮机构改革,对35人次进行调整交流。2015年,6名机关处级干部分别交流到派驻纪检组、巡视机构任职。2016年安排6名处级干部到地市纪委和派驻机构任职。今年,又安排2名副处级干部到国有企业任职、4名处级干部到派驻机构交流任职。坚持在党的干部队伍“大池子”中使用干部,提请自治区党委研究,先后从系统内外交流厅级干部42名。

提升能力素质。认真制定培训计划,不断加大干部培训力度,2012年以来,依托中央纪委“一院两中心”、自治区党校等培训机构,先后培训纪检监察干部5632人次。选派59名干部到德国、美国等发达国家进行专题培训和开展交流访问,反腐倡廉战略思维和工作水平得到提升。坚持每年开展1次“业务能手”评比活动,先后有51名干部被评为纪律审查、执纪监督、文字写作、计算机操作“业务能手”。大力开展岗位练兵,先后选调56名基层骨干到委厅机关跟班学习,选派18名业务骨干参与中央纪委案件审查审理工作,干部实践能力得到加强。

强化管理监督。认真落实“打铁还须自身硬”要求,以严格管理监督干部为重点,制定了《关于加强自治区纪委监察厅机关干部监督管理的意见》,强化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注重干部任用后的跟踪监督管理,结合年度考核

和平时考核,深入了解现实表现,及时提出努力方向和要求。认真落实任前谈话制度,对提拔、交流人员由分管领导、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从廉洁自律、履行职责和工作目标等方面提出要求。坚持谈心谈话制度,跟进了解掌握干部思想动态,积极帮助解决干部家属就业、孩子就学等实际困难,干部思想政治、作风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注重班子建设,市县乡纪委换届工作圆满完成

着眼增强班子整体功能,优化班子结构,圆满完成了5市、22县(市、区)和192个乡镇纪委换届工作。

高度重视,有序推进换届工作。纪委会先后2次派出工作组,对5市纪委领导班子进行考核调研,听取市委市政府评价和意见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换届工作方案,明确换届工作政策规定、方法步骤和基本要求,为开展换届工作提供了政策支持。科学设定推荐考察范围、程序和方法步骤,认真设计谈话提纲、问题清单,提前发放谈话提纲、民主测评表、民主评议表等相关材料,提前公示推荐人选基本信息。严格实行差额考察、实地调查、明查暗访和延伸考察,确保选准用好干部。

优化结构,增强班子整体功能。坚持把党性强、敢执纪、讲原则的优秀干部提名推荐为纪委书

记预备人选,先后调整乡镇纪委书记人选176名、县区纪委书记人选18名、地市纪委书记2名。统筹考虑班子年龄、性别、民族和专业需求,先后从委厅机关和派驻机构提名3名正处级干部到地市纪委任副书记,从系统外选拔9名有党政、司法、管理等经历的干部到市纪委班子任职。换届后,专门集中1周时间举办了县乡纪委书记培训班,对22名县(区)、192名乡镇和45名街道纪委书记进行了业务培训。委托福建省委党校,集中13天时间,对全区县(区)纪委书记及部分市纪委班子成员进行综合业务培训,县乡纪委书记履职水平得到提升。

严肃纪律,营造良好换届环境。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严肃换届纪律的通知》,共抽调327名纪检干部,会同各地组织部门对换届风气进行巡回督查。健全来信、来电、来访和网络“四位一体”举报平台,及时受理违反换届纪律的问题。会同党委组织部成立违反换届纪律问题专项查核组,对有关问题跟进核实。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自治区纪委先后为218名区管干部出具了党风廉政意见,市县纪委为802名干部出具党风廉政意见。举办严肃换届纪律专题培训、开展主题访谈及组织观看《镜鉴》教育片等活动,筑牢换届廉政防线。

正人先正己 打铁自身硬

——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综述

◆ 自治区纪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紧围绕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这一目标，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准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着力在夯基础、抓教育、建制度、强督查、严惩治等方面下功夫、求突破，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效。



夯基摸底,构筑监督体系

建立机构。2014年7月,按照中央纪委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要求,自治区纪委成立了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配备了工作力量。督促指导全区5个地级市纪委成立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在县(区)纪委配备兼职的纪检干部从事干部监督工作。同时,充分整合纪委组织部、案管室、信访室、机关党委等纪委内设机构力量,明确职责,形成了以市委常委班子为监督主体、干部监督室具体实施、相关内设机构为

辅的监督格局,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体系基本形成。

掌握底数。纪检监察机构成立以后,随即对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人员基本情况和队伍现状进行调查摸底,准确掌握了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和队伍情况,建立了纪检监察机关和干部信息数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调查摸底的情况,分析了当前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存在的问题,形成了分析报告,为加强干部监督工作和队伍建设提供了基本信息和第一手资料。

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

加大制度创新。十八大以来,自治区纪委结合我区实际出台了《关于加强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了监督对象、原则、方式方法,细化了内容,强化了保证措施,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工作提供了政策支持;出台了《自治区纪委监察厅机关落实“两个责任”的意见》,明确了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建立了“一岗双责”、“一案双查”的责任体系和追究措施。

完善内控机制。自治区纪委

制作了《宁夏纪检监察干部工作纪律提醒卡》，明确了纪检监察干部“四个严格”和“六个不准”，提醒纪检监察干部要清正廉洁、干净干事；制定了《委厅机关工作人员严禁打听和泄漏案件查办及来信来访情况的规定》、《委厅机关涉案款物管理暂行办法》和《纪检监察干部信访举报件办理工作规程》等制度规定，健全完善内控机制，从严要求、从严监督、从严管理纪检监察干部，把监督执纪问责者的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同时，各市纪委也积极行动，拓展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的新途径。固原市纪委出台了《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逐步规范纪检监察干部的行为；石嘴山市纪委发放《家庭助廉倡议书》，让纪检监察干部家属当好家庭“哨兵”，监督好纪检干部“生活圈”、“社交圈”。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通过一项具体举措抓细抓实，把自身建设的“篱笆”环环织密。

加强督查,坚持抓早抓小

加强个人事项申报管理。十八大以来，自治区纪委十分重视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了纪检监察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申报信息数据库，从源头上防止纪检监察干部发生问题。按照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随机抽查方案》，对信息数据库中纪检监察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做好随机抽查工作，共抽取 65 人进行核查，对 2 名个人事项漏报的同志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严把廉政意见回复关。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干部任前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和新任职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办法，利用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库”和“个人事项申报信息库”，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十八大以来，共重点抽查核实 20 名纪检监察干部，回复拟提拔和交流的纪检监察干部党风廉政意见 86 人，坚决防止纪检干部“带病提名”、“带病提拔”。

开展涉案款物专项整治。按照中央纪委的安排部署，为加强和规范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涉案款物管理，在全区开展了涉案款物专项整治活动，对 2013—2015 年全区涉案款物管理进行全面清理和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督促规范和完善制度，通过检查、整改，及时堵塞了漏洞，防范了风险，杜绝了涉案款物被贪污、侵占、挪用、私分、调换等情况发生，使涉案款物管理工作更加科学规范。

从严惩治,坚决清理门户

开展问题线索“大起底”。按照全国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座谈会要求，在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了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大起底”工作，对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问题线索进行全面摸排、建档，防止漏线索、压线索，共收到反映全区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 123 件。将收到的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形成专题报告上报中纪委。针对未办结的问题线索，通过限时办结、领办督办，清库存、减存量，实现问题线索“零暂存”。

切实解决“灯下黑”。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准确把握运用好“四种形态”，对纪检监察干部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早提醒、早纠正，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错误；对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零容忍”，从严从重处理。十八大以来，全区共受理反映纪检监察干部信访举报 198 件，谈话函询 65 人（次），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30 人，移送司法机关 3 人，先后严肃查处了一批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以铁纪铁腕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切实维护了队伍的纯洁和肌体健康。

求木之长固其根

——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党建工作综述

◆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党委

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党建工作紧紧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两大任务,全面推进机关党的建设,为委厅机关中心工作的圆满完成提供了有力保证。

铸魂补钙,拧紧思想总开关

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主线,以经常性的思想教育为基本形式,切实抓好“筑魂工程”。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先后组织召开了学习十八大精神专题报告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辅导会、落实“两个责任”研讨会、“围绕‘三转’促工作、立足岗位创佳绩”交流会、“阅读·开放·自信”等主题读书、“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做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干部”主题演讲等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二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思想教育。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主线,组织开展“六个一”等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三是不断加强党员党性教育。围绕纪念“七一”,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学习宣传王瑛、沈浩、杨善洲、焦裕禄等同志的先进事迹。每年突出一个主题加强党员党性教育,先后组织开展了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学党章、守纪律、转作风、促发

展”,提升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执行力等活动,强化党员干部党的意识、党的观念。

落实责任,机关党建硬起来

以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为重点,以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为抓手,不断夯实基础,推动形成机关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一是大力推动机关党建责任制落实。建立健全督促检查、考评和奖惩制度,强化委厅领导、各厅部室负责人抓党建的责任意识。二是切实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制定了《委厅机关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管理办法》,推动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经常化、规范化。组织开展“五有一好”党建服务品牌创建活动,总结推广审理室党支部的“争创先锋”工作法,促进了机关党建的整体水平。组织召开机关党员大会,对委厅机关党委、纪委进行了换届。根据机关内设机构调整,督促各支部及时完成换届、补选及新建工作。各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健全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对党员党组织关系和缴纳党费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强化了党的意识。三是对机关基层党组织实行星级管理考核。以评星定级为抓手,对机关基层党组织实行星级管理。按照《委厅机关基层服务型党组织评星定级考核办法》,年初,按百分制对年度党建工作进行细化量化;年中,机关党委组织进行督导检查;年底,按照支部自评互评、群众测评、领导参评、机关党委核评、纪委会审定评的5个程序对各支部(总支)进行评星定级。

改进作风,纪律意识强起来

坚持把加强管理、改进作风、严肃纪律、强化监督作为机关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紧紧抓住集中教育活动契机,全面推进机关作风建设。一是推动落实“两个责任”。制定了委厅机关《基层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见》,明确责任分工、考核方式和责任追究等,通过严明责任促进工作落实。签订《党建目标责任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二是扎实开展专题教育活动。围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开展了“八个三”“五查五解决”等活动,找出5个方面22个突出问题,分三类采取45项具体措施,边查边改、真抓真改,纠正了机关和干部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六个一”规定动作,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开展“五查五解决五树立”活动。重点查找解决纪律规矩意识、业务本领、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担当精神5个方面存在的18项问题,进一步强化党性修养,提高履职能力。以“七个一”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守纪律、讲规矩”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以“三查三树”和“十项活动”为载体,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全体党员对照“四讲四有”标准,深入查找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践行合格党员标准。常年组织委厅机关干部职工分赴联系点、乡镇纪检组织、纪委监委厅派驻机构开展“下基层”“结对共建”活动,受到基层干部群众好评。三是切实加强机关党员干部监督和管

理。组织各支部(总支)认真查找廉政风险点,认真落实。制定《关于加强自治区纪委监委厅机关内部监督管理的意见》和“四个严格”“六个不准”纪律要求。对委厅机关办公用房进行了两轮调整腾退,对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加强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问题专项清理,做到全员覆盖、清退无盲区,实现自我净化。

文明创建,激发队伍活力

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干部职工,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机关干部职工文明素质和机关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一是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引导干部职工把个人价值追求转化为国家和社会共同价值取向。组织开展“学雷锋、树新风”“喜迎中阿博览会、争做文明银川人”“法律进机关·依法办实事”等主题实践活动,在委厅机关倡导“六好工作标准”,切实提高机关干部职工文明素质和机关文明程度。委厅机关被自治区文明委命名为2013年至2017年文明单位。二是积极选树先进典型。及时总结宣扬先进事迹,用身边典型教育身边人。连续五年组织“四个能手”评选活动。委厅机关干部田虹同志被自治区党委、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被自治区党委表彰为“优秀共产党员”;马明忠同志被评为“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委厅机关先后有12人获自治区“人民满意公务员”“三八红旗手”“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等荣誉;5个党支部和4名共产党员、2名党务工作者被区直机关工委表彰为优秀和先进;委厅机关先后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10个(次)、优秀共产党员2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0名。三是注重发挥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小组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组织开展激励帮扶、慰问困难职工等活动,为干部职工办理了新型职工医疗互助保险,成立了健步走、篮球、羽毛球等多个兴趣小组,营造了和谐的机关氛围。

亮点篇

LIANGDIAN



5

年

» 工作亮点

2012

年

- 1 建立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2 吴忠市开展千人直评机关科室、群众直评乡（镇）站所和村（居）民直评村（居）两委班子“三直评”活动
- 3 银川市建立问责制度体系
- 4 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在全区中小学推行廉洁修身教育
- 5 自治区工商局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 6 中卫市开展“进农户问党风”活动
- 7 石嘴山市推行干部“干事档案”
- 8 固原市建立“互观互检互评互促”机制
- 9 宁夏电力公司按照“三化三有”（企业化、责任化、业务化、预防有方、监督有效、惩治有力）构建惩防体系
- 10 神华宁煤集团建立反腐倡廉 PDCA 管控体系
- 11 银川市编写推行中小学生廉洁教育读本
- 12 利通区开展“百姓直评村干部”活动
- 13 盐池县推行民情夜谈“三下三上五步”工作模式
- 14 科技厅建立科技项目网上评审监管模式
- 15 同心县实行信访案件初核听证制
- 16 自治区农牧厅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 17 宁夏大学成立廉政建设研究中心
- 18 红寺堡区实行“四访一听证”制度
- 19 大武口区推行“网格促廉”工程
- 20 自治区党校开办廉政党课大讲堂
- 21 中宁县实行“拦标”审核节约财政资金
- 22 兴庆区实行“联查统审”加大办案力度
- 23 自治区水利厅创新水利工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 24 惠农区开展民生监察“四步工作法”
- 25 海原县交通系统建立“1233”工程管理监督新模式
- 26 西吉县建立农村中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监督检查机制
- 27 平罗县立足“五项重点”构建“五种机制”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
- 28 彭阳县通过“四抓”“四机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29 永宁县建立“1238”立体网络预警防控模式
- 30 金凤区开展创建“勤廉为民五好机关”活动

5

年

» 工作亮点

2013

- 1 银川市开展“电视问政”活动
- 2 自治区纪委纠风室改进民主评议机关和干部作风评价体系
- 3 盐池县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取得成效
- 4 石嘴山市构建整治“四风”预警监测机制
- 5 中卫市开展领导干部廉政承诺访谈
- 6 固原市纪委对党员领导干部开展谈心谈话教育工作
- 7 吴忠市“八项制度”加强对“一把手”监督
- 8 自治区纪委二室采取“四化”方法查办大要案
- 9 自治区党校成立反腐倡廉教育研究中心
- 10 隆德县打造“五个一”清风隆德廉政文化品牌
- 11 平罗县构建农村民主监督新机制
- 12 青铜峡市构建勤廉为民“五条热线”
- 13 自治区水利厅建设廉洁项目、打造“阳光工程”
- 14 自治区工商局深化干部监督“七项制度”
- 15 同心县开展“百姓问承诺”活动
- 16 西吉县建立“四公开四监督四同步”生态移民工程监督体系
- 17 自治区司法厅向基层派驻纪检监察工作人员
- 18 神华宁煤集团开展党员干部“廉洁体检”
- 19 灵武市“点题述廉”深化干部监督
- 20 自治区卫生厅通过科技手段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 21 大武口区多级联动加强民生救助资金监管
- 22 泾源县开展“电视问政”
- 23 银川市海关建立三位一体廉政防控机制
- 24 红寺堡区建立三财管理中心
- 25 兴庆区建立干部不勤政不廉政风险点档案
- 26 中宁县规范招投标监管推进廉洁项目建设
- 27 利通区实行监督检查倒查机制

5

年

» 工作亮点

2014

- 1 自治区纪委开展提升制度执行力活动
- 2 吴忠市推行领导干部廉政勤政提醒约谈办法显成效
- 3 石嘴山市推行党政“一把手”公开述廉述责
- 4 自治区建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五不直接分管”制度
- 5 银川市抓小抓早出成效
- 6 自治区纪委依托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开展警示教育
- 7 红寺堡区“五步监督”强化村级事务监督
- 8 青铜峡市《一本清》夯实“两个责任”
- 9 巡视机构改进巡视方法提高巡视效果
- 10 永宁县建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述廉机制推动主体责任落实
- 11 吴忠市电子监察专线规范公共资源交易
- 12 固原市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庭审旁听警示教育
- 13 宁夏三级法院举报网站联网运行
- 14 中卫市开展“剖析典型案例完善监管机制”活动
- 15 石嘴山市搭建平台发挥纪委委员主体作用
- 16 宁夏社科院编纂出版全国省级第一部反腐倡廉蓝皮书
- 17 自治区住建厅设立兼职纪检干部发挥监督作用
- 18 利通区《民情小报》报民情解民忧
- 19 隆德县建立村监会“五会五监督一考核”工作机制
- 20 同心县构建抓早抓小抓苗头警示训诫防线
- 21 中宁县创建“四联”办案机制
- 22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建立并运行“廉政教育和风险警示网络系统”
- 23 自治区司法厅“六统一 两交叉”提升查办案件水平
- 24 平罗县推行村（居）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促廉制度
- 25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构筑“三集五大”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5

年

» 工作亮点

2015

- 1 吴忠市开展市直部门一把手“三述三评三解决”工作
- 2 银川市组织开展“三政两不为”“三办四快”直通车专项行动
- 3 固原市“三交叉”有效提升监督执纪水平
- 4 吴忠市构建党风廉政建设“1+8”制度体系
- 5 银川市出台两项制度问责信访问题、乱决策责任人
- 6 石嘴山市编制“三重一大”事项目录提升派驻监督工作实效
- 7 中卫市坚持“六个突出”提高巡查水平
- 8 自治区住建厅构建公平有序招标平台
- 9 永宁县实行乡镇驻点巡查纠治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
- 10 海原县巩固和提升惠农资金发放环节“中梗阻”专项治理成效
- 11 自治区农牧厅深入实施党风廉政建设“双强化”工程
- 12 惠农区把纪律挺在前面整治“三为”问题
- 13 盐池县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工作机制
- 14 大武口区建立“随手拍随手录”微信纠风平台
- 15 平罗县开展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向纪委会述廉述责工作
- 16 青铜峡市建立“点名接访”“四会三审”制度
- 17 利通区建立“查评追”机制落实“两个责任”
- 18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推进“问责执行力”专项工作
- 19 中宁县建立“村廉通”机制强化村级财务管理
- 20 兴庆区纪委聚焦主责主业挺纪律

5

年

» 工作亮点

2016年

- 1 银川市纪委监委实行“三前一后”精准践行“四种形态”
- 2 吴忠市纪委监委建立“五个双”机制加强派出纪工委监督实效
- 3 石嘴山市纪委监委建立“四办一跟踪”机制加大纪律审查力度
- 4 固原市纪委监委创建“三级同述”“三级包抓”网格化监督机制
强化“两个责任”落实
- 5 中卫市纪委监委探索“1+4”机制狠刹“人情风”
- 6 自治区直属机关纪工委创新机制提升信访问题线索处置水平
- 7 驻自治区文化厅纪检组开展内部巡察加强党内监督
- 8 驻自治区卫计委纪检组研发“支部宝”APP 软件打造党员廉政教育
新品牌
- 9 大武口区纪委监委建立抄告制度助推两个责任落地生根
- 10 平罗县纪委监委建立和运用“渠口模式”深入推进整治查处侵害
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 11 平罗县纪委监委转变教育理念创排廉政警示教育舞台剧
- 12 红寺堡区纪委监委实行“七个一”查纠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
腐败问题
- 13 惠农区纪委监委以“互联网+”廉政知识测试构建党纪党规教育
新模式
- 14 彭阳县纪委监委建立“五步深入”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
延伸
- 15 宁夏农垦集团公司纪委深入推进内部巡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取得显
著成效

大事记

DASHIJI





1月

1月10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参加全国新任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座谈会。

1月18日 自治区纪委十届七次全体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学习传达了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在会上作了题为《全面提升反腐倡廉建设工作水平为建设和谐富裕新宁夏提供坚强保证》的工作报告。自治区党委常委、政府常务副主席齐同生出席会议。

1月19日 自治区纪委十届七次全会在银川闭幕,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毅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主持会议。

2月

2月14日 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损害群众利益行为问责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职人员“庸懒散软”行为问责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损害投资发展环境行为问责暂行办法》。

2月20日-22日 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召开查办案件工作会议暨案件检查业务培训班。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委厅领导田成江、陶进、赵正川、陈力、罗万里、张自军、魏赤英、李灵巧、张炳军、杨培君出席会议。

3月

3月22日 自治区纪委召开宣布自治区预防腐败局和巡视机构领导干部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

4月11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自治区政府廉政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齐同生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刘慧主持会议,自治区副主席郝林海出席会议。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田成江出席会议并作2011年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及2012年工作安排。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张炳军参加了会议。

同日 自治区监察厅召开全区监察局长监察室主任座谈会。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齐同生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主持会议。

5月

5月22日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在银川召开。出席全会的自治区纪委委员34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十届纪委向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的工作报告,经自治区党委十届十六次全体会议审议后,提请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审议。

5月25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田成江出席自治区党委十届第十六次全体会议。

6月

6月4日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委厅机关内设机构设置进行调整：一、同意撤销第三纪检监察室和第一纪检监察室加挂的“案件管理室”牌子。二、同意设立案管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对重要案件线索进行集中管理；负责对查办案件的相关工作进行组织协调；负责对全区纪检监察系统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上级交办和领导批示的案件及相关事项进行督促办理；负责对全区纪检监察系统查办案件及其有关的专项工作情况统计分析；负责对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机构调整后，自治区纪委、监察厅人员编制和领导指数不变。

6月6日-9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田成江出席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自治区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向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提交了题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建设和谐富裕新宁夏提供坚强保证》的工作报告。

6月10日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陈绪国、田成江、陶进、殷学儒、罗万里、张自军、雍万祥、王建军、王秀春当选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同日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银川举行。

8月

8月3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防治腐败的指导意见》。

8月24日 全区廉政文化进校园教材启用大会在银川举行。从今年秋季开学起，宁夏将在全区中小学开设廉洁教育课程，免费给中小学生发放廉洁教育系列教材并循环使用，中小学廉洁教育将在宁夏实现全覆盖。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全区廉政文化进校园教材启用大会。自治区副主席屈冬玉主持大会。中央纪委宣教室主任杨小平，中国纪检监察报社社长李本刚，教育部副局级监察专员李耀建应邀出席会议。

9月

9月3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巡视工作的意见》。

9月18日 宁夏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在石嘴山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国有关会议精神，总结2009年实施“勤廉为民”工程以来全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郝林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5日 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在青铜峡市召开全区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全国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座谈会精神,总结交流我区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经验,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委厅领导陶进、张自军出席会议。

10月

10月8日 全区国有企业和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在会上讲话。

10月8日 自治区党委召开全区开展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活动总结表彰大会视频会议,总结成绩和经验,表彰了21家先进单位,推动优化发展环境工作深入开展。自治区领导张毅、王正伟、崔波、齐同生、苏德良、蔡国英、陈绪国、徐广国、傅兴国、李文章、马瑞文、李彦凯、李淑芬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出席会议。自治区党委副书记、秘书长崔波讲话。

11月

11月6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推动优化发展环境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

11月8日-14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在北京参加党的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11月15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在北京参加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

11月17日 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

12月27—28日 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召开2012年全区新任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对今年以来自治区党委提拔任命的厅级领导干部和非领导职务干部及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176人进行了集体廉政谈话。





1月

1月7日 宁夏首家反腐倡廉教育研究中心在自治区党校成立,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党校校长傅兴国,自治区纪委副书记陶进出席中心启动会议,并为特聘研究员颁发了聘书。

1月30日 自治区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所作工作报告精神,审议通过了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代表自治区纪委常委会所作的题为《学习贯彻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的工作报告。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毅出席全会并作了重要讲话。

2月

2月18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毅率先带队到石嘴山市考核2012年度惩防体系建设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这是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连续第12年带队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自治区党委秘书长纪峥、自治区纪委副书记陶进参加考核。

2月21日 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召开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工作会议,总结交流2012年查办案件检查基本情况,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纪委副书记殷学儒,自治区纪委常委王建军、彭蔚东出席会议,各市、县(区)纪委书记、分管案件检查工作的领导及办案人员,自治区纪委监察厅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检查室及有关业务室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2月21日-22日 自治区纪委监察厅举办案件检查业务培训班。中央纪委第五纪检监察室负责人在培训班上就查办案件工作作了专题讲座。各市、县(区)纪委书记、分管案件检查工作的领导及办案人员,自治区纪委监察厅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检查室及有关业务室干部参加培训班。

3月

3月12日 自治区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总结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9日 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召开全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交流推进会。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预防腐败局局长李金英,自治区预防腐败局副局长纳冰参加会议。

3月22日 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印发《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若干规定监督检查办法》。

4月

4月9日 全区纪检监察宣教政研党风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纪检监察宣教、调研和党风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2012年全区纪检监察宣教、调研和党风建设工作,并对2013年有关工作做了安排部署。

5月

5月8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在自治区省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的陪同下,到自治区纪委监察厅调研工作,并亲切看望纪检监察干部。

5月10日 自治区政府召开廉政工作会议,对推进政府廉政建设进行部署。自治区主席刘慧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省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应邀出席会议。自治区省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袁家军主持会议并对《2013年群众评议机关和干部作风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说明。

5月15日 宁夏首家反腐倡廉建设评价中心在宁夏社科院挂牌成立。中心成立后,将立足我区,面向全国,放眼国际,充分利用社科系统优势资源,以社会廉政评价为切入点,探索建立符合我区实际的反腐倡廉评价体系,开展对反腐倡廉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每年编辑出版年度《宁夏反腐倡廉建设蓝皮书》,为深入推进我区反腐倡廉建设提供决策依据。自治区纪委副书记陶进出席揭牌仪式。

5月29日-31日 自治区纪委监察厅举办全区纪检监察案件审理业务培训班,对各市、县(区)纪委监察局分管审理工作的领导和从事案件审理的干部,部分区直机关、大型企业和高等学校纪(工)委从事审理工作的干部,就案件审理工作流程、文书写作、案卷组装、模拟案卷以及案件审理若干业务开展了培训。

6月

6月9日 自治区主席刘慧在自治区省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的陪同下,到自治区纪委监察厅机关调研工作。刘慧主席亲切看望了纪检监察干部,同委厅领导和各部门负责同志进行了座谈,听取了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预防腐败局局长李金英代表自治区纪委监察厅所作的工作汇报,对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取得的工作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

7月

7月9日 自治区纪委监察厅、自治区党委巡视机构召开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对自治区纪委监察厅机关、巡视机构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行动员部署。自治区省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教育实践活动第一督导组出席会议并进行督导。

8月

8月14日 中央纪委九室负责人一行到宁夏调研并与自治区纪委监委厅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座谈。自治区省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座谈会,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预防腐败局局长李金英代表委厅汇报工作。座谈会上,还征求了在教育实践活动中对中央纪委九室的意见和建议。

8月16日 全区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纪律监督工作交流推进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省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8月29日 全区村民监督委员会工作交流推进会在平罗县召开。自治区省委常委、纪委书记、自治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协调小组组长陈绪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

11月27日 全区“清风校园”建设工作推进会在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召开,会议总结了全区“清风校园”建设工作,安排部署了下一步任务。自治区省委常委、纪委书记、自治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协调小组组长陈绪国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主持会议。

12月

12月10日 自治区党委、政府召开通报2013年全区开展群众评议机关和干部作风工作情况电视电话会议。自治区省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主持会议。自治区省委常委、常务副主席袁家军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预防腐败局局长李金英,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杨培君出席会议。

12月13日-14日 中央纪委副书记陈文清莅宁,对宁夏纪检监察机关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以及2013年工作开展和队伍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1 月

1月22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厅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13年宁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预防腐败局局长李金英出席发布会并通报工作,自治区纪委监委、秘书长张自军主持新闻发布会。

1月27日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2 月

2月19日-20日 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检查业务培训班暨查办案件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总结2013年查办案件工作,安排部署2014年任务,并对办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3 月

3月1日 自治区政府召开廉政工作会议,自治区主席刘慧出席会议并讲话,对进一步推进政府廉政建设进行部署。自治区领导陈绪国、袁家军、李锐、刘慧芳、郝林海、马廷礼、田成江出席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袁家军主持会议。

3月31日 全区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视频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崔波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主持会议,自治区人大、政府、政协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各市、县(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分管负责同志及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 中央第三巡视组巡视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作动员会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主持会议并作动员讲话,中央第三巡视组组长马铁山就即将开展的巡视工作作了讲话,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就配合做好巡视工作提出要求。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自治区纪委监委厅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参加动员会。

6 月

6月6日 全区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座谈会在银川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王岐山同志在中央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部分省(区、市)纪委书记座谈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在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当前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

7 月

7月11日 自治区纪委召开五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工作座谈会。会议通报了2014年上半年全区查办案件情况,五市纪委汇报交流了各自查办案件工作情况,自治区纪委与五市纪委以及委厅机关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检查室负责人签订了《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责任书》,讨论了《五市纪检监察系统2014年自办案件互查互评工作实施方案》。自治区纪委副书记殷学儒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

9月29日 自治区纪委组织对2013年以来新任区管领导干部集体进行廉政谈话,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并讲话。

10月

10月10日 自治区纪委监察厅与区直有关部门召开移交工作专题会议,将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原牵头或参与的10项工作移交给区直相关部门。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李金英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

11月17日 自治区纪委监察厅举办全区新进入纪检监察机关干部综合业务培训班。自治区纪委副书记陶进专门就当前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任务为参训学员作辅导讲座。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李金英作开班动员讲话,并作专题辅导讲座。

11月22日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

12月29日 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五次全体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对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工作作出重要批示:绪国同志并纪委(监察厅):今年以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聚焦中心任务,落实纪委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特别是坚持不懈纠治“四风”,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了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问题,起到了很好的警示作用;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严肃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有力震慑了腐败分子;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巡视的强度、力度进一步加大;积极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加快“三转”,纪检干部依法履职的能力不断提高。在此,向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辛勤工作、努力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认识反腐倡廉工作的复杂性、长期性和极端重要性,坚持从严治党、依规管党。要围绕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扎紧制度的篱笆,认真履行纪委监督责任,加强对党规党纪、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促使各级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依法从政。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腐败,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震慑一批。要牢记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破坏我区发展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加大曝光力度,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要加大巡视工作力度,突出问题导向,运用好巡视成果,真正发挥巡视“利剑”作用。

希望全区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的信任,进一步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为建设开放富裕和谐美丽宁夏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1 月

1月26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厅召开2014年全区纪检监察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专项检查情况通报会。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陶进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纪委监委、监察厅副厅长王建军对全区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做了安排部署。

2 月

2月10日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王岐山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总结了2014年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今年任务。全会由自治区纪委会常委会主持,审议通过了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代表自治区纪委会常委会所作的《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建设开放富裕和谐美丽宁夏提供纪律保障》的工作报告。

2月27日-28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厅召开全区查办案件工作会议,以以会代训的形式对各市(县区)纪委监委局分管领导、办案人员,区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宁单位、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纪检组(纪委)办案人员等进行集中培训。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会议。

2月28日 自治区政府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全面总结2014年全区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安排部署2015年重点任务。

3 月

3月27日 自治区纪委召开落实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要任务分工座谈会。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主持会议,自治区领导袁进琳、李淑芬、李彦凯出席会议。

4 月

4月13日 宁夏区纪委监委厅召开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协调会,传达学习中央纪委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业务培训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并讲话。

4月15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厅召开全区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座谈会,传达学习全国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座谈会精神,回顾总结去年全区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情况,研究部署2015年工作任务。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并讲话。

4月29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厅召开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入纠正“四风”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监察部电视电话会议和黄树贤部长重要讲

话精神,对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下大力气解决群众身边的“四风”问题和腐败现象作出部署。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李金英安排部署工作。

5月

5月18日-19日 自治区纪委举办了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办公室综合业务培训班。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陶进出席开班式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张自军主持开班式和结业式。中央纪委办公厅信息处郭建卿同志应邀出席,并就纪检监察信息工作进行专题辅导。

7月

7月7日 全区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协调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对我区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启动以来情况进行总结,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15日 自治区纪委召开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交流推进会。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31日 自治区纪委第十一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在银川召开。出席全会的自治区纪委会委员36人,列席185人。全会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讨论审议了《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李锐主持会议。

8月

8月13日 自治区党委出台《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的意见》,明确7项把纪律挺在前面的主要任务,并确定4项保障措施。

8月17日 自治区党委出台《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办法》,明确追究责任情形、追究责任方式、追究责任程序和结果运用,进一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落实。

8月31日-9月2日 自治区纪委举办了全区乡镇(街道)纪委书记培训班,围绕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以及信访举报、案件审查、案件管理、党风政风监督等业务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应用等内容开展培训。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陶进出席开班式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雍万祥主持开班式,自治区党委常委王秀春出席开班式。

9月

9月1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同志对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强化责任追究,把从严治党落到实处》通报精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作出重要批示。

李建华指出,落实“两个责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牛鼻子”,中央对这方面的要求非常明确。要认真落实好中央和中央纪委的部署要求,汲取河

南省新乡市“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教训,把我区的工作抓好。李建华强调,我区在落实“两个责任”方面,总体上做得是好的,有一些具体的制度规定,但也存在思想重视不够、措施不力等问题,有的干部特别是党委书记重业务轻党建,主体责任落实存在层层递减的现象,市县、部门纪委(纪检组)的监督执纪问责力度还不够。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要切实增强落实“两个责任”的自觉性,增强党章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查找突出问题,加强薄弱环节,把“两个责任”压实。李建华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严”字当头,加强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特别是党委书记要把主体责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领好班子、带好队伍;党风廉政建设抓得不好、出了问题,首先要拿党委书记是问。各级纪委(纪检组)要突出主业、敢于监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做到有责必问、问责必严,对发现窝案、串案或多名班子成员腐败问题的,对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现象严重的,都要追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推动“两个责任”和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9月30日 自治区纪委召开全区贯彻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座谈会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全国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座谈会、部分省区市及中央有关单位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学习贯彻《巡视工作条例》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等方面的批示精神。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

10月29日 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召开中心组学习扩大会,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三项法规”。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

11月6日 中央纪委副书记张军在宁夏调研党风廉政建设,并召开座谈会,听取自治区党委、纪委及银川市、固原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

11月19日 自治区纪委召开新任职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对2014年10月以来自治区党委提拔和调整的新任职领导干部进行集体廉政谈话。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

12月18日 自治区纪委举办《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宣讲骨干培训班,对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纪检监察业务宣讲骨干进行两项法规宣讲专题培训,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准则》《条例》,实现两项法规宣讲工作全覆盖奠定坚实基础。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陶进出席培训班并作专题辅导。



1月

1月26日 宁夏区纪委监委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2015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服务中心大局,聚焦主业,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积极协助党委抓好主体责任落实,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的35名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全年开展4轮巡视,对3个地级市,12个县(区)和6个区直部门(单位)和8家区属国有企业进行巡视,发现“四个着力”方面问题线索220件,移交领导干部问题线索459件。

1月29日-30日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刘慧、自治区政协主席齐同生、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崔波,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自治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重要讲话精神和王岐山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总结了2015年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今年任务。全会由自治区纪委会常委会主持,审议通过了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代表自治区纪委会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2月

2月1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召开全区纪律审查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七次全会精神,通报2015年各市、县(区)和派驻机构纪律审查互查互评情况,总结2015年纪律审查工作,研究部署2016年任务,同时对纪律审查干部进行业务培训。

3月

3月2日 陈绪国书记出席自治区党委第一、二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3月4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就今年1月“风正好扬帆”电视问政节目曝光的环境污染、移民安置房、封山禁牧、中小微企业负担、土地使用、涉农惠农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政府机关和部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对自治区环保厅、扶贫办、农牧厅、非公经济服务局、银川市、固原市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听取整改情况,提出整改要求,推动整改落实。自治区纪委监委要求,各约谈主责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七次全会工作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3月

3月22日 全区推进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会议并讲话。陈绪国指出,群众利益无小事,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直接侵害群众切身利益,损害党和政府形象。要增强群众对反腐败斗争的信心,就要从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抓起。

4月

4月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主席刘慧强调,要从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的高度,深刻认识廉政建设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始终把廉政建设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全过程,一手抓改革发展,一手抓反腐倡廉,以权力、资金、作风为重点,以督查、问责、惩处为手段,以监督、制度、法纪为保障,推动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以权力“瘦身”助廉政“强身”,为经济社会发展增动能、添正气、做保障。

4月15日 自治区纪委召开“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全覆盖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会议由自治区政府副主席李锐同志主持,会议传达了中央、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派驻纪检机构改革的有关精神;驻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协机关纪检组组长发言;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同志作重要讲话。

5月

5月11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厅、巡视机构召开干部大会,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长傅兴国同志宣布中央关于许传智、陈绪国同志职务任免决定。陈绪国、许传智同志分别讲话,陶进同志代表自治区纪委监委厅班子作表态发言,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崔波作重要讲话。

5月30日 自治区纪委举办的派驻机构培训班在银川开班。这次培训班为期3天,旨在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王岐山、赵洪祝同志在派驻纪检组组长副组长培训班上的讲话精神和李建华同志关于派驻机构改革建设的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派驻机构队伍的履职能力。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许传智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6月

6月23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许传智主持召开自治区反腐败案件查处协调领导小组会议,传达中央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培训班精神和李建华书记重要批示,安排部署全区国际追逃追赃工作。

6月29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厅召开委厅机关、巡视机构纪念建党95周年大会。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许传智出席大会。

8月

8月17日 自治区纪委在银川召开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督查督办会。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李金英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会议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

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统一到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上来,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 and 年度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充分认清“回头看”的重要性,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回头看”各项工作落实,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推进作风建设持续向好,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步步深入。

8月22日 按照中央纪委统一部署要求,为做好监督执纪问责信息系统省级试点工作,自治区纪委在银川举办了为期两天的监督执纪问责信息系统试点工作培训班。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李金英参加会议并作了讲话。自治区纪委、自治区纪委各派驻纪检组、各市县(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班。

9月

9月29日 自治区纪委召开全区新任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对2015年11月以来自治区党委提拔任用的114名新任职厅级领导和市、县(区)领导干部进行集体廉政谈话。

11月

11月2日至3日 全区纪检监察宣传教育综合业务培训班在银川举办,全区各市、县(区)纪委监察局、派驻机构共86人参加了培训。

11月4日 全区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工作座谈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纪委监察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及中央驻宁主要新闻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全区各市、县(区)纪委监察局、派驻机构有关人员参加了座谈会。

12月

12月5日 自治区纪委举办培训班,对换届后新任县乡纪委书记进行集中培训。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许传智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

政治问题,任何时候都是根本性的大问题。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注重政治上的要求,必须严明政治纪律,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时刻绷紧政治纪律这根弦,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含糊,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月12日)

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是观察党群干群关系、人心向背的晴雨表。党的作风正,人民的心气顺,党和人民就能同甘共苦。实践证明,只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作风建设就没有什么解决不了的问题。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6年7月1日)

推动各级党委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强化日常管理监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使全面从严治党成为常态。

——《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关于中央政治局工作的报告》(2016年10月24日)

对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进行总结,看哪些经过实践检验是好的,必须长期坚持;哪些可以进一步完善并上升为制度规定,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固化下来;哪些需要结合新的情况继续深化。所以,党中央决定同时制定准则、修订条例,这是着眼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的一个重要安排。

——《关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说明》(2016年10月24日)

我们要坚持严字当头,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永葆共产党人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凝聚起推动党和人民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强大力量。

——《在纪念万里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12月5日)

监督 执纪 问责
忠诚 干净 担当